

2 040 6291 7

原始的人文化

著者 尼柯爾斯基

譯者 焦敏

01775



上海書店出版社發行

原始人的文化

每冊實價
國幣四角

一九三七年七月月初版

著者：尼柯爾斯基

譯者：焦敏之

發行人：黃洛峯

出版者：上海靜安寺路
讀書生活出版社

斜橋弄七一號

經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

譯者介紹

這是一本值得推荐的通俗讀物。觀點的正確，材料的新穎，故事式的寫法，敘述的有條理，都是適合於一般青年大眾的口味的。

著者是蘇聯原始人類文化史的權威。起初，這本書雖是著者在一個學校做教授時的講義，但因為它的內容很適於一般青年大眾，所以在蘇聯各學校已採為教本和業餘讀物了。

原著出版以後，不到幾天就推銷了二十餘萬冊，我們單根據這一點，也可知道本書的價值和特色。

本書共計十三章，對於人類社會進化的根本問題，都給了一個簡明正確的分析 and 答覆。譬如在開卷第一章中著者對宗教的批評，就是一個有力的證據。原著者說：

『科學根據了許多鐵一般的事實，暴露了這種荒謬絕倫的論調。研究人類社會過

去各種生活表現的歷史，由研究它經常不斷的改變過程中，證明了天堂也好，黃金時代也好，統統都是鬼話，統統是人們從來所沒有看見過的東西。歷史這種科學給我們證明原始人類的真實生活，絕對與統治者和富人的奴才們所描繪的圖畫，牛頭不對馬嘴。

我們這個走在危亡道路的民族，帝國主義都不但用經濟政治軍事來侵略我們，而且文化的侵略也很厲害。英國聖經公會得意的這麼說，一九三六年它出版的聖經在全世界所銷行的一千餘萬冊中，其中就有四百餘萬冊就是推銷在我國的，的確，我國的青年大眾，是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對象了。

現在，我們要針對着帝國主義的文化侵略和一切麻醉青年的教育下總攻擊，首先要使我國的青年大眾在知識上能有堅強的武器。這裏是一本青年大眾受過麻醉教育的解毒劑，並且是研究各種社會科學的基礎科學，現在就介紹給親愛的青年同胞吧！

本書倉促譯成，錯誤在所不免，希望讀者指正。同時翻譯本書時，得到朋友們不少的指教，在此一併致謝。

鐘之

三七，六廿四。

目次

譯者介紹

- 第一章 有過「天堂」和「黃金時代」嗎？……………一
- 第二章 人類的祖先是動物……………九
- 第三章 新近發掘出來的人……………一九
- 第四章 人類的故鄉和人類的生辰月日……………三一
- 第五章 勞動——猴子變成了人……………三七
- 第六章 我們從什麼地方得到了古代人類社會的知識……………四九
- 第七章 原始社會發展的主要標誌……………六三
- 第八章 蒙昧時代的生活……………七三

第九章	野蠻時代的生活	八三
第十章	前階級社會的戰爭	一〇三
第十一章	我們祖先的精神文化	一一九
第十二章	蒙昧人和野蠻人在準備着「勞動和保衛」	一三七
第十三章	原始共產制度的崩潰	一六一

第一章 有過「天堂」和「黃金時代」嗎？

在許多神話和故事中，人們幻想着答覆這樣的問題：開天闢地以來，什麼時候地球上才有人，同時他是怎樣生活的。這個，有的說在不久以前，一次天朗氣清的時光，忽然間從天上來了一個上帝或神靈像陶工般的用泥土塑成了第一對男女；有的說上帝像漁人般從海底撈出了人類的一羣祖先；再不就是說，最初的一對男女是由上帝用石頭雕刻成的。這裏，如果說聖經的創世紀中說人和世界是上帝在紀元前八千年造成的，那麼南美的印第安人呢，他們對於宇宙的認識，更比聖經的作者胡猜亂想了，因為當有名的遊歷家什節耶尼在五十年以前到南美的時光，他們還虔誠的相信印第安人的祖先，就是地球上人類最初的祖先。

最初的人們是長着怎樣的一個面孔，同時他們的生活方式如何，後代兒孫們的命

運怎樣，關於這些問題，各種族和各部落都有許多神奇古怪的傳說。我們知道，除了聖經的創世紀說亞當和夏娃犯罪以前，好像曾經有過什麼天堂似的世界以外，傳說得更為普遍的，就是關於「黃金時代」的神話。我們可以說，這種神話最早固然已表現在古希臘詩人赫息阿德（生於有史以前的五世紀）的詩中了，而他在工作與時代中所咏的詩，也幾乎在愛里亞人的口中，傳為美談了。他說：

「永生的諸神，奧林比亞居民的主人。

最初創造了黃金時代的人們。

這時在蒼天還有一個主宰生靈的天神。

人們心平氣靜的生活着，同神仙一樣。

不知道什麼叫痛苦，也不知道什麼叫磨難。

而哀傷的情緒呢，它更沒有胆量接近人間！他們的兩隻手永遠是有力的，

他們的兩隻腳同樣是粗大的。

每天是在吃着花酒，每天是在開着盛大的宴會，而死亡呢，也好像是擁抱着的甜蜜的夢鄉。

什麼是叫做污點與缺憾，在他們確是做夢也未曾見過。

綠茵茵的大地，饋賜給人們取之不盡的五穀。

勞動呢，各隨人們所好，

太平無事的收集財富。

牛羊多得如毛，上帝使他們心中快樂。」

後來，上帝突然下了一道命令，把「黃金時代的人們」淹沒了，它便又另外造出了一個新時代的人們——「白銀時代」的人，再後「紅銅」時代，最後就是我們今天的「黑鐵」時代。可見葛司奧德所預言的，同聖經上所說的亞當的後代一樣，他們永遠的受着壓迫，永遠是嚼着痛苦。葛司奧德說的巧：

「只有一個殘酷的沉重的不幸，

壓在人們頭上難以往下生存。

罪惡的苦海嗎，永遠別打算把它解脫吧。」

根據這兩種神話——在亞當犯罪以前最初人類的天堂生活，以及依「奧林比亞的主」的命令而一去不復返的「黃金時代」——看來，我們當然不能說他同第一個觀點（指上帝像陶工般塑成人類的第一對男女等說）一樣，沒有什麼罪惡。因為這兩種神話以及其他許多的傳說，對於支配者和富人們，用來製造邪說和毒素去麻醉廣大羣衆的意識，是有很顯著的作用的。

一切剝削者和壓迫者，以及他們那些道學先生和飽學的奴才們，從來都一口咬定的說，在人類社會中所存在的不平等，是由自然而產生或由上帝的意旨而造成的，統治與服從的關係，富者與貧者的分野，永遠是存在着的。所以凡企圖以協同勞動和友愛的原則改造社會生活，或企圖在人間造成一種條件，以剷除人類社會「狼吃羊」的現象的，他們認為這都是一種大逆不道，都是無理性的褻瀆上帝。因為所謂「黃金時代」已

成過去的遺蹟，而不會再降臨到人間了。剝削者們說，上帝與自然的意旨，是要人類永遠遭受着可咀咒的剝削，壓迫，戰爭，貧窮以及千百萬大衆精神與肉體的摧殘。

科學却根據了許多鐵一般的事實，暴露了這種荒謬絕倫的論調。研究人類社會過去各種生活表現的歷史，由研究他經常不斷的改變過程中，證明了『天堂』也好，『黃金時代』也好，統統都是鬼話，統統是人們從來所沒有看見過的東西。歷史這種科學給我們證明，原始人類的真實生活，絕對與統治者和富人的（道學先生和飽學者）奴才們所摸繪的圖畫，牛頭不對馬嘴。

十九世紀中葉，英國的學者達爾文和他的繼承者們說，人類是由『掘出來的』人類猿或『掘出來的人猿』進化而來的。

● 科學上所講『掘出來的』是指我們所知道的化石中的動物遺骸，這些東西是從地底下掘出來的，所以叫做『掘出來的』。

● 在科學上的原人，是出希臘文的『人』而來的人猿是指最接近人類的猿說的，人們所以把猿叫做人猿，是因為猿很像人但是從來不把人叫做人猿。

這樣的發見，對於教會和狗屁不通的教徒們，不啻給了一個當頭棒。不過，先前有許多學者雖也明白聖經所說的在六天中創造了世界，簡直是瞎說八道，但是他們總沒有勇氣公開的擁護自己的主張。兩百年以前，當法國的自然科學家比佛公開的提出他關於地球的成因說時，神學家們却威逼着他發表了下面可恥的悔過書：『我放棄我自己，在書中所寫的關於地球的理論，以及與教會經典上所衝突的一切。』至於達爾文的死對頭們則說，關於人類由來的問題，只可依據聖經的『真理』來批判。英國的一位神學家約翰·萊特甫格大胆的說，人類是有史以前四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早九點鐘由上帝創造出來的，即是說五九三八年前創造出來的。所以，毫不驚奇的，教會看見了達爾文和他的繼承者們的理論以後，是要咬牙切齒的忿怒起來或咆哮起來的。宗教學中說，天堂與亞當夏娃，是奉主的意旨創造出來的，既純潔，又真美，他們是在天堂中活着的。隨後只有當上帝把罪惡降在人間以後，他們才領悟到什麼叫做疾病，什麼叫做痛苦，什麼叫做死亡。可是達爾文的學說，却把這種無稽之談，打得粉碎。

不久以前，甚至還不到十年以前吧，美國的達頓城發生了一件轟天動地的「猿猴案件」。被告人是一個叫做斯可浦的小學教員，理由是他擅敢違犯該州的現行法令，在小學生當中講授達爾文的學說。在法庭上曾經還到了一個叫做柏蘭伊尼的原告，他聲望卓著，在美國算是頂刮刮的流氓大漢。他在法庭上宣稱道，他沒有讀過一本科學的書，同時也不願意去讀它，他閉着眼睛相信聖經上的一字一句。由這個案件中，固然很明顯的證明，布爾喬亞隊伍的「文化」表皮下，是隱藏着怎樣的愚昧、荒唐和漆黑一團的世界。同時這次案件又證明，宗教這種東西，真是一種妖怪，真是科學和人類知識前進的死對頭。

但是關於人類由來的問題，教徒和資產者們却一天天的束手無策，走上日暮途窮的道路而不能與科學來撲鬥了。

教皇肯定的說，上帝按照「自己的形態」所創造出來的人，却如聖經上的亞當，絕對沒有一點與猴子相似的地方。

同樣，甚至開明的布爾喬亞也不甘心在思想的面前屈服，雖然他們的祖先在很早以前是滿身長着長毛在樹上爬着。

只有動物學——研究古生物和動物的——上無數的發見以及生理及其他科學，才根據無數的事實，正確了解答了這個問題：人類在何時何地產生而來，同時他的祖先究竟是誰。

第二章 人類的祖先是動物

法人拉馬克 (Lamarck, Chevalier de 1744——1829) 英人達爾文、華萊斯 (Wallace, Alfred Russell 1822—1913) 德人赫克爾 (Haeckel Ernst Heinrich 1834——1919) 和其他學者，他們根據不可動搖的進化論（即是說根據發展的法則）肯定的說，自然界的一切有機物，都是受進化論的支配的。

有千千萬萬的事實已證明了，在有機體中，即是說在動物界與植物界中，都是存在着各種複雜程度不同的組織形態：有高級的，也有低級的。同時，科學又證明，在很早以前的時候，地球上所生長着的生物，同今天絕對不同的。綜括上面所說的一切，現階段的進化論又證明，目前一切高級的有機體，連人類也在內，都是在最近期間不斷的隨着自然的演變進化而來的：有時發展的很慢，有時發展的很快；有的是逐步發展的形態，有的

是躍進的形態。

研究地球的科學——地質學，把地球的歷史分爲四大代(era)或四個時期(Period)：太古代(Archean era)、古生代(Palaeozoic era)、中生代(Mesozoic era)和新生代(Cainozoic era)。

每一個時代的特性，就在於地球的各個時代，生長着各時代的特殊生物。假使太古代可以叫做單細胞的(One celled)和無脊椎的古生物時代，而古生代又叫做魚類和兩棲類的時代，中生代又叫做爬蟲時代，那麼新生代，就是所謂哺乳類和鳥類的時代了。這裏，新生代又可分爲第三紀(Tertiary Period)和第四紀(Quaternary period)——冰期時代與近代。人類最可靠的遺跡，只是在第四紀才發見的。所以，人類是幾千萬

●這裏，四大代(Four eras)的命名，是從希臘文來的：Noon是生物的意思，所以後來演變爲Zoe(生物)；Archean——「太」和「最初」的意思；Palaeoz——「古」；Mesoz——「中」；Cainaz——「新」。

年廣續不斷的發展環鍊上最後的一環，是由地球上所生長的原始的單細胞生物演變到我們今天這種形態的。

在人類有機體中所殘存的許多特性與特徵，都是無可爭辯的證明：人類是由動物進化而來的。這些特徵，有幾位學者曾估計過，總共有一四六種。對於這方面的研究，特別有功勞的，就是胚胎學者，所謂胚胎學 *embryology*，就是研究胚胎發展的科學。根據這一種科學的根本法則來說，每一種高等動物胚胎的發展，在母胎中的生長時期是特別重要的發展階段，因為只有在這個期間，才能長成各種形式的動物。因此，根據胚胎在母胎中的發展，在根本上就可決定各種動物發育的歷史，即是說，根據動物未離開母胎以前，他在母胎中生長發育的階段，可以決定它怎樣成爲某種形態的動物，同時，它又屬於那一類。再則，胚胎學又說明，各種迥不相同的動物，它的種子，在最初發展的一個階段，幾乎是一模二樣不可分辨的，所以這又證明，各種動物最初都是由一個共同的祖先發展而來的。關於這個問題，遠在一八二七年，當英國偉大的學者柏爾 (Bell, Sir Charles

1774—1842)發見哺乳類的卵形胚胎時，就說過：「我把兩種小的胚胎放在酒精中，只因我忘記了記下它們的名字，結果弄得我現在已完全分辨不出他們是屬於那類的胚胎了。或者它們是蜥蜴，小鳥，或者簡直就是哺乳類的胎兒，因為這幾種動物頭尾不分，它們的頭兒原本是一樣的。」當然，人類的胚胎，也不會是例外。

人類的胚胎是由女性的卵和男性的精蟲接觸後構成的，它在最初發育的階段，因為同單細胞的動物一般，所以在未受孕以前仍然是女性的一個卵。在受孕以後的第七天，人類的胚胎還沒有一點人的形狀：看它那種樣子，簡直同蠶兒和小魚一般。後來，人類的胚胎才有兩個小枝似的東西出現——有一對獎兒似的東西生在兩邊，但是他的循環器，在構造方面却還同魚兒是一樣的。在第二個月的末尾，人類的胚胎才變髒原始的哺乳類，即是說在後面長了一個尾巴。只有在三個月頭上，我們才能分辨出它是未來人類的雛形。這裏如果把魚兒的，飛鳥的，犬的和猿的最初發展階段的胎兒拿來同人的胎兒比較，那麼，它們幾乎是沒有什麼分別的。不但如此，甚至在產前的幾個月，胎兒頭上所

長的茸毛，脊骨的形態，寬大的鼻子，以及各部器官的比例，也有許多地方同動物相似。

所謂發育不全的器官和獸形的表象，都可證明人類是由動物進化來的。什麼叫做發育不全的器官呢？就是人類的遠祖遺留下來的器官，只因現在是不需要了，所以它就沒有發展（按拉丁文的解釋「發育不全」Rudiment 就是「最初的胚胎」First embryos 或「最初的發動」等意思）起來。像這種發育不全的器官，在人們的身上真是多的不了，不過其中最顯著的是大家所知道的盲腸。這種盲腸，不但對於人類沒有絲毫的用處，並且還有很大的危害，因為盲腸是得盲腸炎（Appendicitis）的根原，而得了盲腸炎是有致命危險的。但我們也不能一概而論，須知，當人類的祖先還是動物的時候，盲腸却也有過重大的功用，因為它可以幫助消化器官去消化最難消化的纖維質。這種情形就是在食草的哺乳類身上，我們也可看到，它的盲腸，至今還是有很大的功用。至於說人類這種器官為什麼會退化呢？那麼，惟一的說明，就是人類的食料與從前不同了。此外，在男子胸前的兩個乳峯，也是一種殘餘。人們頭上的兩個發育不全的器官耳翼（Pi-

na or auricle) 俗稱耳朵，本來是幫助我們的祖先收集音波的，起初耳朵是可以轉動的，它可以隨着音波的方向，隨時轉動耳翼，但是現在也已失掉作用，雖然有的時候，我們還可以偶然看到有些人們的耳朵，還是動物的一樣，可以左右轉動。

我們常常看到，有些畸形發展的人們，他們身上的許多特徵，只是人類很早以前的祖先——動物——才有的。這種特徵，在科學上就叫做獸形，即退化到先前祖先的意思。在醫學上常常可以看到，有許多女子同平常的女子不同，她不是正常的有兩個乳峯，而是有許多——有時甚至到十二個。早幾年前我們往往在馬戲場或廟會上看到畸形怪狀的人們，他們遍體長着濃密的長毛，煞像動物。在醫院裏面我們有時聽到，醫生要用手術割掉人們的「尾巴」。此外，在普通人的脊椎骨下端，也常有很尖的一塊骨頭，這就是尾巴的殘餘。但是又有些人却更獸形化了，他們的尾巴居然有好長，譬如美國從前有一個小孩的尾巴，就足足的有二五生的米突。

以上所述的話，都可證明這一件事：即就人類的器官、心理和理智來說，他們雖是萬

物之靈，但是絕沒有任何理由把它劃分在動物界以外，因為它在最初的時候，也是從地球上各種動物發展的整個環鍊上蜕化出來的一環。

人類在動物界的生長過程中，有什麼地位，同時支配了一切動物的人們，他的最近的祖先又是誰呢？

關於這個問題，住在非洲錫蘭島與蘇門達臘深林中的最落後和最不開化的居民，已經答覆了我們，他們是同猿猴有幾種相似的地方的。在婆羅洲的土人，居然把住在熱帶深林，而不願意住在大地上的猩猩（Orangoutan）當作人類。中部非洲有些黑人相信黑猩猩（Gorilla）是人，他們說黑猩猩所以藏在叢林中穴居野處，是恐怕人們強迫它們勞動。這樣，很明顯的，科學研究了自然界中的人類以後，是絕不能夠承認人類與猿人猿的共同性，以及擺在每個攷察者眼前的人猿的。瑞典的大自然學家Carlson（1707—1778）遠在一七三五年時，就在他所著的自然的體系中，認為按人類與猿猴的特徵來說，他們原先是屬於同種。他把哺乳動物



猿猴恰恰就是屬於所謂靈長類的，即是說最高等的動物。

從這個時代起，科學又根據了許許多多的新的發見，證明了人類與類人猿之間，原本有親屬的關係。在人與猿之間，不但在外表上有許多相同的地方，同時在他們的內部有構造以及骨骼的形狀方面，也有不少類似點：「內部的骨骼，都由二百塊構造相同，並且組織成分也由相同的骨骼組成的；它們都是有三百條筋來運動着；它們的神經系都幾乎是由所謂最好的灰白質（Ganglion）形成的；它們的四個心腔（二心房二心室）是循環器的總樞軸，統統有三十二個牙齒，並且排列也是一樣的，構成了所謂咀嚼器；幫助消化的唾液，胃液，腸液和胰液都是一樣的；保護生殖的生殖器也是完全相同的。」這裏，據化學的分析與移注血液的經驗，也證明了它們的血液的成分是一樣的。德國的兩位學者佛里德塔爾和烏連胡特，曾把人們身上的血液移注到人猿的身上，但是當他把某一種動物的血液，移注到絕不同種的動物身上時，却簡直不能成功，後者是被注射死了，可是在同種動物的兩性之間移注血液時——譬如馬與驢，兔與野兔，犬與胡

猿——却對於後者沒有絲毫的傷害。由此證明，把類人的血液移注到人猿的身上，是不會使後者傷害的，但是把人的血液注射到低級的猿猴，後者却因中毒而死傷了。這些都是證明，高等的猿猴和人猿，原來與人類是同一祖先。

現在，在地球上總共有四種人猿，生長在非洲的黑猩猩和大猩猩（Chimpanzee），生長在蘇門達臘和婆羅洲的猩猩，生長在印度支那半島南部和附近各島嶼的長臂猿（Gibbon）。這些動物，據人們精密的觀察後證明，它們不是人類最近的祖先。它們同人類一樣，只是現在所掘出的所謂新生代第三紀時代在地球上所居住的類人猿的遺種。大概是在第三紀的前半期吧，在好幾萬年的長時間當中，在許多半猿的化石中，已發現了真正的猿猴。這些猿猴分為兩大類：一種是寬鼻猿，鼻頭扁平，鼻腔寬大，鼻孔歪在兩旁；另外一種是狹鼻猿，鼻腔窄狹，而鼻孔向下。在新世界（新大陸）——美洲所生長

的寬鼻猿（幾種猿名因無適當譯名，從略）有三十六個牙齒；而舊世界——亞洲與非洲所生長的狹鼻猿，則如同普通的人們一樣，是三十二個牙齒。舊世界的狹鼻猿，又有低

級的和高級的兩種，前者名爲低級猿，後者卽如所謂人猿：黑猩猩，猩猩，長臂猿與大猩猩。特別是現在的高級猿，它的腦子，同人的腦子非常相近。同時，由動物化石上所發見的猿猴也證明，現代較高級的猿，是我們在化石中所見的高級猿的遺種，這種高級的猿，其中如攀樹猿吧，它是在第三紀時，遍佈於舊世界的，甚至它的遺骸還可在歐洲發見。以上這種事實，可以說是把我們在上面所提出的問題答覆了，卽人類在動物界中最近的祖先，是我們在化石上所發見的，第三紀時代在舊世界所生長的狹鼻猿。所以，可以說一句笑話，現在的人猿，是人類的「從兄弟」。

第三章 新近發掘出來的人

當早先的達爾文主義者與宗教辯論人類由來的問題時，因為他們那個時候還沒有任何的發掘，所以他們很難確定，被發掘出來的人猿，與現代人類的過渡期間，曾經還存在着怎樣的一環，同時又怎樣把人在科學上叫做「真人」的確。一八五六年在杜塞爾多夫（Düsseldorf 在德國）內安得塔爾（Neanderthal）流域所發見的遺骸，他的有機構成多似猿猴，少似人形。內安得塔爾人的骷髏，非常扁平，與真人絕對不同，同時它也沒有下頷骨，這就是說，它的頭腦很小，既不能直立，也不能發出清晰的言語。但話雖這麼說，被發現了的內安得塔爾人，第一，它却有首先發見的重大意義，第二，內安得塔爾人絕對與猿猴不同。當然，要是根據已發掘出的人猿，進一步去追求真人，那麼單單一個內安得塔爾人的發掘，是絕對不夠幫助我們探索的。因此，這時的科學，因沒有充分的材料

做根據，所以不能使他們斷定介於人猿與內安得塔爾人，而內安得塔爾人與真人之間的過渡形態是怎樣。這個問題，到了十九世紀末年，情形才有一大急變。

在十九世紀末葉，有一個荷蘭軍醫耶夫格尼·杜布因事被派到爪哇了。爪哇是亞洲最南巽他羣島 Sunda Islands 當中的一個島。杜布在老早以前已聽到過這裏的底下曾發見了動物的骷髏，所以當他奉了荷蘭政府的命令來這兒（爪哇）考察地質時，他就拿定了主義要趁這個機會從事古生物的研究（研究化石中殘存的生物，叫做古生物學）。一八九〇年，杜布在特里尼爾（Terni）村旁的大河岸上，動手發掘地層。一八九一年八月，他在離地面一二——一五米突的地層中，發見了人的牙根（Root of tooth）。隨後，他又在附近地方找到了頭蓋骨和無名骨。最後，他又發見許多種的骨節。當一八九四年，杜布發表了他的發掘以後，全世界的學者們都為之一震，而把視線集中到特里尼爾的遺骸了。在爪哇所發掘出來的腦殼和無名骨，因它們的構造是很特別的，所以杜布就斷定它們是人與猿猴之間過渡動物的遺骨，同時拿這種動物與內安

得塔爾人相較，他是與猿猴更爲相近的。這種東西杜布叫做「立行人猿」(Pithecanthropus erectus)。

關於「立行人猿」的問題，曾經引起了熱烈的討論。有些布爾喬亞的學者們和達爾文主義的死對頭們，甚至企圖否認特里尼爾的骨骼，一般的不是屬於人類，而是把它歸到長臂猿和其他類人猿之列。同時，因懷疑立行人猿的關係，跟着對於時代的問題，也就成了問題。因爲在立行人猿的骨邊，曾經掘出許多種動物的遺骸，是屬於地質各個時代的。這些爭論的問題，現在可說是解決了，因爲杜布從事第一次發現以後，接着他又在四十年的頭上，即是說在一九三二年，有一次新的發見。他所發見的四百箱立行人猿的大腿骨，已由爪哇運到各國了。現在，幾乎沒有一個嚴正的學者敢懷疑，立行人猿是最古的人的發掘，是屬於冰期時代的人類。

英國的學者皮克拉福特說道：「這裏並不要問我們願意不願意，而我們一定要把立行人猿歸在我們的家屬裏面。它所挖的洞，是我們由低級動物（即猿）進化到另外

一條路（指人——譯者）的鐵證。我們可以看它不起，說它不是我們的遠祖，我們可以自欺欺人，做掩耳盜鈴的把戲，但事實總究是事實，它是我們當中的一個。」

對於那些否認立行人猿屬於人類的人們，最致命的一個打擊，是最近期間偉大的一個發見，即所謂『中國人猿的化石』（*Sinanthropus rite*）的發見。這種化石發見於相距北平四十啓羅米突的周口店。一個地方的附近，是礦山和地質的發掘地。一九二七年，在這裏的一個山洞中，除發現了動物的遺骨以外，還發掘出人的化石。後來經過中外學者數年（一九二七——一九三二年）的攷察，結果又在攷家塘（譯音）發見了意想不到的寶貴材料——化石。這許多化石當中，有二十五種以上特殊的化石，是所謂『中國人猿』，據最近的攷察，人們認為『中國人猿』（即中國人猿的化石，以下都用這個簡名代表——譯者）的腦骨與顎骨與立行人猿的很相似，不過額骨很高，篩骨（parietal bone）很尖吧了。但『中國人猿』的腦，其大有一〇五〇立方生的米突，而立行人猿則為九五〇，黑猩猩為六〇〇，因此，『中國人猿』只是較為發展的立行人

猿。

但最奇特的是下面這幾種發見。在立行人猿的旁邊，沒有發現任何一種工具，然而在周口店的洞穴中，却除了發見最古的人骨以外，同時又找到了二千多種工具。這裏甚至還有粗製的瑪瑙、水晶、弓弩、小鹿角做成的匕首、鹿腦殼做好的杯盤。所以，「中國人猿」是會做石頭工具和骨頭工具的動物，即是說，它毫無疑義的是個人，是所謂會製造工具的動物。不但如此，除了在周口店的洞穴中，找到「中國人猿」的遺骨和工具以外，還又找到了灰層，這些灰層，有幾個地方竟堆積到七米突之高。這是證明那時的「中國人猿」已知道使用火了。根據地層中灰層的高，和兩副腦殼當中所找到的其他各種堆積的殘餘（高至五五米突），我們可以證明「中國人猿」在這個地方，至少是住了好幾千年的光景。它們的後代，世世相傳的利用洞穴做防禦野獸和風雨的工具，同時它們在這裏又利用各種材料製造工具，並利用柴草燃起火來去烤它們所吃的肉。根據在這裏所發見的七十餘種哺乳動物的遺骸，我們可以斷言「中國人猿」是過着集體的生活，不但

可以狩獵各種小的動物，有時還獵取成羣的巨獸；它們把動物的肉大吃一頓以後，最後把腦殼劈下來曬乾。

「中國人猿」的發見，同樣又毫無疑義的證明，這種類人猿是屬於人類的，這個，甚至最反動的學者們也不得不心誠悅服。當法國的科學院開會報告周口店的發見，而有幾個反動派懷疑「中國人猿」是與立行人猿相似的一種會製造工具的動物，並懷疑偉大的學者兼神父，波列伊爾也來擁護這種動物是人猿時，波列伊爾稱聲道：「有些頭腦非常不清楚的人們說，爪哇人猿的近親（按即中國式的人——譯者）沒有製造工具並使用火的本領，但是我覺得遺憾的是，只是在遠古時代通常沒有記載吧了。事實是這樣，就這種動物的生長行為態度以及它們的腦形而論，它一定是和低級文化的人猿很相近，因為至今從來還沒有一個人看到，真正的動物是能夠取火，同時一個動物會利用石頭和骨骼做工具，所以我們必須承認，這種人猿一定是人。」

當立行人猿和「中國人猿」還未曾發現以前，科學社會主義的鼻祖恩格斯早已

在一篇論勞動在人猿過程中的作用中證明，勞動創造了人類；即是說，只有在集體的勞動過程中，被發掘的類人猿羣，才能演變為太古時代的人類社會。恩格斯這種天才的理想，現在是被最新的科學研究完全闡明了。立行人猿與「中國人猿」的研究者，現在已指出它們同是介於人和猿的一種過渡動物了。

就現代人的涵義來說，立行人猿與「中國人猿」是最古時代的人；即是說創造勞動工具的社會動物。這些人的身體上所包含的許多猿猴的特徵，充分的證明恩格斯的觀點是正確的：唯有那時演變為人類的類人猿，是能達到「發展的高度的」。最初的人們，雖是很像體質魁偉的兩隻脚的人猿，它們是在地上過着羣居的生活，但是它們却也知道利用並且會製造最粗糙的石具和木棒，其後又知道使用骨製的工具和取火的方法。最有趣味的是杜布在一九三三年所發現的立行人猿的大腿骨，是很善於攀樹的人猿所具有的。這個，又證明了恩格斯所指示的是很正確的。最古的人類是沒有與樹分離的。

許多的發掘又證明，「中國人猿」是先於內安得塔爾人的最初形態。在海德爾堡

(Heidelberg) 的附近(德國)最近數十年以來，發現了許多古代的沙溝。有一個叫做什金沙克的學者，他在這個地方研究了整整的二十五年，是專門考察這些沙溝的構造以及在沙溝底下埋沒的動物的。在一九〇七年，他在這裏掘出了一個人的下顎骨，因此科學上就把它叫做海德爾堡人(Homo Heidelbergensis)。按這塊顎骨的構造，是人和猿的混合形態。不過就他的外表看來，却是介於「中國人猿」與內安得塔爾人間的過渡人猿。

最近幾年有許多珍貴的材料，是可供我們決定立行人猿到真人時，內安得塔爾人在這個環線上究竟佔着什麼地位。我們知道，到十九世紀的末葉，關於內安得塔爾人的發掘還是只見過一次，但是從二十世紀開始，人們所發見的許多內安得塔爾人的工具，遺骨和其他遺跡，却足以供科學的正確的決定這問題了。尤其是一九二二年在爪哇所發見的內安得塔爾式的腦骨，一看就可斷定是立行人猿的後裔。從一九三一年開始，人們又在巴勒斯坦喀爾麥爾的山麓，從許多洞穴中發見了幾十副內安得塔爾人的遺骸，

面骨稍歪，它們已從事合葬。其中有一副骨骼，胸前還有一個野豬的大顎骨。窺察那種情形，似乎是它把生前當做工具的野豬也葬在一塊兒了。所謂這些巴勒斯坦人的特點，就是按它們身體的構造來講，是代表走向真人的進一步的動物。它們與標準的內安得塔爾人不同的地方，就在於它們的下顎骨是垂直的，這個是證明它們已能發出清晰的言語。

長臂猿的骨骼（非洲卡布Gambouh——譯者）



黑猩猩的骨骼（非洲剛果Congo——譯者）



對於內安得塔爾人文化的研究，蘇聯的科學有很大的成績，單就人類的藝術而論，近幾年來的收穫，就已勝過革命以前幾十倍。在十月革命以前，對於古代人類的發掘，俄

國是鳳毛麟角的，即使有些發掘的話，也不過是個人的一種好奇心而已。但現在的蘇聯，却發掘出許多有世界意義的原始人類的遺跡。在克里姆的齊孜巴和喬庫爾，在北部頓茨以及其他許多地方的洞穴中，發見了許多內安得塔爾人有趣的遺跡。至於更加有趣更加豐富的珍貴遺跡，還推蘇聯科學家在攷斯金克（渥洛森沙附近），馬爾特（西比利亞），加加林（頓河上游），麥西尼以及其他各地所發見的，不過這些遺跡，已經是屬



人的背面



猩猩的背面



人的側面

於最後一期的真人的遺跡。

現在，我們根據近年間無數的資料，就可來分析內安得塔爾人體格的構造，以及它們生活的方式了。內安得塔爾人的體格是很小的，平均大約只有一六〇生的米突，不過拿它們與現代人比較，手却稍微長點，腿又稍微短點。它們的膝蓋，還不能很好的使兩腿並攏。它們走步的時候，一定還很笨。總之一句話，如果現在真有一個活的內安得塔爾人出現，那麼我們一定忍不住的喊了出來：『多奇怪的一個人呀！它簡直同猴子一般呀！』然而，內安得塔爾人的腦，却又比『中國人猿』的腦子大了許多，竟等於一二〇〇立方生的米突。它們所製造的工具，不是用粗笨的方法把石頭劈開或撬開，而是用很精巧的手段裝配起來。它已能夠獵取較大的野獸——如熊，它已能夠把別個洞穴裏居住的動物趕跑。現在，就它們同工具一道合葬的情形來觀察，可以斷言它們已有某種迷信的觀念。

根據世界各地所發見的內安得塔爾人的遺跡來觀察，我們不但可以說，內安得塔

爾人曾經有一個時期遍佈了全世界；並且由此證明，它們也能夠適應各種複雜的地理條件，並且正因為他們有這種特長，所以他們能夠適應各種社會生活，從事社會生產；正因為它們受了上述的兩種影響，所以他們能享受肉食，利用新的工具，採取新的勞動方式，而最後由內安得塔爾人，一變而為我們所發掘出的真人。

介於內安得塔爾人與真人之間的一環，就是所謂「內安得塔爾式」的人。這一種人的代表，就是不久以前我們所知道的「巴勒斯坦人」；這些人至少是在一萬年以前生長在地球上的。

由上面看來，我們知道，如果在達爾文和恩格斯以前，在發掘人類遺骸的科學上，只有一種內安得塔爾人的骷髏，足以說明真人的由來，那麼，現在在科學上就已有許多精密的觀察與可靠的資料，是關於人類從動物界分家以後的許多生理的與文化發展的主要階段的資料了。

第四章 人類的故鄉和人類的生辰月日

所有過去一切太古人的遺跡——立行人猿，中國人猿，海得爾堡人——都是很明顯的說明，在發掘出來的人類與人猿之間，有密切的親屬關係，所以要決定人類祖先的故鄉，研究第三紀後半期猿猴遍佈的地帶，是有很重大的意義的。

據科學的調查，現代人猿所在的地方，是第三紀時代人猿分佈最廣的地方。如果現代的人猿只是生長在舊世界的熱帶上——非洲的黑猩猩和大猩猩，蘇門達臘和婆羅洲的猩猩，印度支那半島南部的長臂猿——那麼在第三紀時代，根據我們現在所發掘出來的化石做證明，它一定是住在印度北部，非洲南部，甚至歐洲了。

人猿所以分佈在這個乾燥的區域，是說明冰期時代開始的時候，自然條件已有了一大變化。所以在冰河時代的末期，絕不能說在地面上還是很嚴寒的氣候。據許多學者

說，在北半球上，冰河是在襲來和退却的交替中。這就是說，這裏的氣候，除掉最北部還是冰天雪地以外，已不是整個的冰河氣候了。在南半球呢，特別是赤道地方，許多學者也說，雨水充足，氣候是溫和的。這樣，當冰河區域氣候惡劣的時候，就加速的逼迫着人猿離棄了樹上的生活而跑到地上來了，反之，自然條件溫和的——雨水調勻的——區域，即所謂森林繁茂的區域，則人猿沒有經過這種過程，而自始至終是住在樹上。

古代人類遺跡的發現，也恰恰證明上面這種說法：所有的遺跡，都是在冰河區域發現的，而不是在現代人猿散佈的區域。據發掘出的人猿證明，在冰河區域分佈的最廣的人猿，是生理上與人最近似的攀樹猿。

但假使我們注意一下，最古的人還不是由攀樹猿發展而來，那麼與人近似的人猿，也就不是居住在一個地方，而是居住在各個冰河的區域——在歐洲和亞洲也有，那麼我們就可自信的說，猿演進為人的過程，不是由一個地點開始的，而是在許多發現人猿的地方發生的。雖然，在非洲從來沒有發掘見立行人猿式的最古的人骨，或「中國

人猿』的遺骸，但是我們總想攀樹猿和非洲人猿也是可在非洲發掘出的這是達爾文所說的，在非洲也是可以發現猿猴演進爲人的過程的。

至於美洲和澳洲則完全不同，至今還從未發見猿猴與半猿猴的遺骸。

因此，現在還沒有任何根據允許我們說，美洲是有人猿存在過的。由此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猿猴轉變爲人的過程，最初一個階段不但是沒有包含着美洲，甚至也沒有把澳洲列在其中。

因此，人類的故鄉，是冰河地帶，即是說受過冰凍的地帶，或曾在舊世界發掘過人猿的區域。總計這些區域是：南非，西歐，印北，東印度與華北。

二十五年以前，一般的學者們還異口同聲的說，人類最初是發生在第三紀時的熱帶地方，所不同意的，只不過是時代（epoch）地質學上每一紀中又分爲若干時代，所以這裏所說的時代，是指第三紀中的各個時代來說——譯者——的先後而已。最有權威的科學家如達爾文，赫胥黎（Huxley）和赫克爾等，則認爲他們沒有確實的根據，所

以完全反對人類是在這一紀的任何一時代發生的。其他觀點不甚堅定的學者，則根據不甚可靠的報告，跟着人家瞎說：這個人是在第三紀的這個時代發生的，那個人是在第三紀的那個時代發生的，甲是在最初（第三紀的開始）發生的，乙又是在第三紀中期發生的，議論紛紜，不知道誰是誰非。

但是第三紀人類的遺骸，不論就骨骼形態而言，抑或就工具的形態而言，至今還沒有一種可靠的發掘，反之，我們現在所發掘出的最古的人類，他的遺骨也好，工具也好，都不出第四紀——冰河時代——的範圍。

立行人猿生長的歷史特別闡明，它不僅有部分的意義，而是有普遍的性質的，因為立行人猿是最初階段的人類。此外根據杜布最近所發見的立行人猿的三條大脛骨（由比較特殊的立行人猿身上發見的）來講，我們也可以十二分自信的斷定，立行人猿是從猿到人的過渡形態。

『中國人猿』生長的標幟，只不過是證實上面所說一切吧了。這裏，世界上有權威

的一切地質學家都無可爭辯地承認，這裏的地層是屬於古冰河時代的，同時無論如何，是不能夠混淆地層中所發現的遺骨，以及遺骨旁所排列的動物的遺骨，石頭工具和很厚的灰層的。因此，鐵一般的事實證明，在洞穴中所發見的人，毫無疑義的是冰河時代前半期的人。「中國人猿」的頭腦較立行人猿的頭腦稍大，同時有許多特徵，也可看出它比立行人猿高出一等，但就它的生理的特徵來說，它還是很近乎立行人猿的。固然「中國人猿」有許多猿的特徵，但在「中國人猿」旁邊所找到二千多種石頭工具，已是說明它毫無疑義的是個人。工具雖然粗笨，可是也還有許多精製品的遺跡。至於我們所看到的灰燼，更是毫無疑義的說明，「中國人猿」是最古的人，同時它與近親的立行人猿和海德爾堡人一般都是和其他一切最古的人生長在冰河時代的。

最古的人類的遺跡，科學在過去所發現的，固然微乎其微，沒有地層中現在所埋藏而急待我們所研究的那樣多，但是也可以使我們相信：關於人類在第三紀中存在的事實，據我們現在所有的知識來講，是沒有任何可靠的根據的。地球上最古的人，絕對不會

發生在冰河時代以前；是說絕對不會在地質學家所計算的幾十萬年以前。

第五章 勞動——猴子變成了人

猿猴爲什麼要演變爲人，同時它是怎樣演變的，關於這個問題，唯一的用科學答覆了的是恩格斯。現在可說他的答案，已被最新的研究，甚至布爾喬亞學者的研究完全證實了。

我們已經知道，最古的人類遺跡，是存在於第三紀與第四紀的過渡時期，代替第三紀時代炎熱的氣候，以及繁茂的赤道植物而興起的，是新的自然條件。這些新的自然條件，因爲它的特徵，就是水蒸氣的增加，所以結果成爲構成各地冰河的動力，而使氣候濕潤起來了。

但是說也巧妙得很，凡是人猿——人類的祖先——生長的地方，這個地方就有冰河的光臨。

在冰河開始襲擊來的時候，森林中除居住着各種野獸之外，還有很大的像人的狹鼻猿。它們有很長的犬齒（即門牙 Canine tooth）和很大的口鼻（muzzle），兩隻手長得不像一個樣兒。它們的兩隻手善於攀援，縱橫森林，採摘各種菓實並捕捉各種小獸。但不幸得的，天大的厄運終於光臨到它們頭上來了，四面雪地冰天，掩蓋了一切山川草木，赤地千里，大地變為草原，森林變為澤地，樹木稀疏，數千里不見有水草之地。自然啦，果實不夠充飢，樹木也早已絕跡。飢荒逼着猿生活無路，相率跑到地上來過日子。它們在老早以前就有捨棄樹上生活的，所以它們的四肢後來進化成為手足。猿猴行走的時候，已能像人立起身來跑了。這樣的行走方法，在現在的長臂猿中也可發現。冰雪一天天的厲害起來了，於是猿猴跑到地上來的，也一天多似一天。當時在它們面前有三種可能：或則往南遷徙，或則凍餓而死，否則就須適應新的自然環境，從樹上跑到地上來改革新的生活方式。結果在樹木稀少的地方，大部分的猿猴就移到地上來生活。捨棄了從前攀援的生活，直起身子來在大地上馳騁。

直立而行，對於猿猴進化爲人的過程，有很重大的意義。誰都知道，猴子通常是用四肢在樹上攀援的，或在地上匍匐而行的，只有在某種情形之下，它們才能直立而行。它們的頭通常俯着，脊骨彎屈的像座橋，前肢和後肢架起來像四個橋腿。不善於直立行走，是會阻礙它的發展和說話的進步的。因爲只有直立起來行走的時候，才能發展它的喉嚨和聲帶，才能使它的頭顱在頸骨上豎了起來，才能不阻礙腦的發展，才能把兩隻手解放了出來，才能使它從事勞動和保衛。「S」形的腰和「蹠式的足」（大趾不與其他的足趾對立）是直立而行的必要條件，所以人與猿的最大分別，就是人的腰是S形的，足趾是平行的，而猿的腰是個橋形，並且它的足趾是分離開的。

人類怎樣會長起S形的腰呢？誰都知道，生長在熱帶森林中的猿，它們跳來跳去，是攀着樹枝遷動的。所以「攀援」樹枝，就使猿的跳「躍」和「攥握」這兩種行動結合起來了。在冰河時代，當疏稀的森林，代替了第三紀的熱帶森林後，於是人類的祖先，它的攀援方式也就不同了。根據現在所看到的初人（澳大利土人以及其他種族）我們可

以斷定，它們攀援樹木時，不是像我們一樣，把大腿緊緊的夾住樹木蠕動而上，而是把兩隻腳蹬在樹上，把身子蹲在後面，用手來採取樹枝而「步行」到樹上。這種攀援的方式，當然同直立而行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不能不使他的腰逐漸彎成S形，並使它的大趾很好的發展為主要的支重點 (fulcrum)。因此，「我們的長毛祖先，就逐漸的在地上行走時不用手了，直立行動了。這是從猿到人有決定意義的一步」(恩格斯)。可見，由匍匐過渡到直立而行，是發展人類的頭腦，發聲器以及手工勞動的先決條件。這是毫無疑義的一件事。

但在人猿遺跡廣佈的熱帶地方，情形却有些不同。這裏的氣候，在冰河時代，却表現着潤濕的性質：雨水充足，植物繁茂，地面上長着暗無天日的森林。這裏的猿猴一定還是在原始的森林中繼續生活着。它們在適應這種自然環境的過程中，體格上逐漸有了這樣的改變：它們因為沒有過地上生活的可能，所以前肢反而發展起來了。結果因它們攀援樹木，它們四肢上的大指都退化了。但是沒有發育健全的大指，則不能夠製造工具並

利用工具；同時沒有發育健全的大趾，也不能夠撐支它直起身來立行。人猿所以把兩手發展得比腿長是爲了適應叢林中的生活條件，這在長臂猿中看得非常明顯。總而言之，在原始叢林中所發掘出來的人猿，不是進化爲人，而是發展爲現代較高級的人猿，即是說，發展爲幾個學者所正確的說的它們沒有變成了人，反而變成了黑猩猩、大猩猩和長臂猿。



長明說，髖骨前還
得長腳比手的猿臂
！啊看經

那麼在冰河區域的人猿，它們的命運如何呢？在它們的洞穴中和叢林中，到處都有野獸來侵略它們。它們不但必須同一切危險鬥爭，並且這種鬥爭還是很殘忍的，要長期流血的。當時四面八方都是非常龐大的四牙象（是現代象的始祖）和切齒虎（牙齒

彎屈很長。很像一把銳利的切刀，所以當時要是沒有這些野獸幫它們捕食其他的野獸，他們是不能夠獵捕河馬、毛犀、象，以及由地層中所發掘得的鹿的。

人猿爲了獲取食物及防禦野獸，雖必須利用木棒和石頭，但這要人猿能夠用兩條後腿直行時，才有可能。因爲不把人猿的兩隻手解放出來，使它能夠使用木棒和石頭，它是不能夠生存到現在的。人猿在自然所賦與的工具的幫助之下，才能獲取食物，才能掘植物的塊根，因爲在那個時代，要獵取猛烈的野獸，單靠它自己的力量是無濟於事的。人類文化最古的遺跡，是精製的工具。

幾萬年飛速的過去了。但人猿還是偶然的在利用着尖銳的石頭和笨重的木棒，後來經過了許多萬年以後，才會製造最簡單的石器和木具。但是擊這個時代與我們所計算出來的歷史相比，前者不啻是瞬息的一刹那而已。

精巧的工具發明以後，人們的手已經不是像動物那樣拙笨，而是會製造一切工具的人了。恩格斯說得好，『越來越巧，越來越妙，而兩隻手所獲得的巧妙，世世相傳的更

其靈肖。」所以已掘發出來的人猿——我們的祖先——是人，而它正如美國的學者佛蘭克林所說的「是會製造工具的動物。」

毫無疑義的，猿在演變為人的過程中，勞動是推動的力量。然而手的發展，却不是單單的使手靈活起來並且使人類的直立行動，也得到了一個保證。再則，食品的種類也增多了，除了素食以外，肉類也成為人們常吃的東西了，所以人的生活活動也提高了。恩格思說：「危險使素食的先生也忿怒的迫不得已承認，肉食是人類發展必要的前提。」的確，肉食是很可以發展人的頭腦的。

如果說，在推動人猿轉入人的過程中，手是一個推動機，那麼在推動機中，勞動又有一個推動的作用。恩格思說：「勞動創造了人。」這句名言，已被人類古代的歷史完全證實了。必須利用人們自己所製造的工具來獲取食物，或維持生活，人類才能從他們祖先的動物家庭而蛻化了出來。

勞動不僅是人類的特長，在許多高等的動物中，我們也可看到勞動過程的萌芽。它

們利用它們偶然發見的木棒和石頭來勞動。首先說明這句話的是卡爾，而找到最好的例證的，是卡爾以後的許多學者們的研究。

在最近四世紀以來的許多調查中，有許多經驗確實的證明，長臂猿，黑猩猩與猩猩，不但都能夠從事勞動，並且會使用最簡單的工具。據卡列爾的經驗告訴我們，甚至長臂猿中的一種「蘇爾丹」(Sultan，想係土耳其的一種猿——譯者)，猿，也有製造精巧工具的本領。但他們的缺點是，這些工具只是個別的特殊藝術，而與猿羣是沒有關係的。

同時，新近的一個最重要的研究，也恰恰說明這個事實。猿不是像先前人們所說過的，過着家族的生活，而是過着羣的生活。第一個充分的證明這件事的，是德國的學者列黑諾夫，一九二〇年考察了非洲的大猩猩和黑猩猩以後說的，其後又有許多調查家也證實，猿猴遺留下許多羣居的巢，有時竟達到六十個。

很明白的，說到勞動使猿變為人的問題時，恩格斯所注意的是社會的勞動，而不是

個人的勞動。一八七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恩格斯給拉佛洛夫有名的信中說：「按我個人的意見，社會的本能，是由猿猴中進化來的最重要的原動力之一。最初的人必然是合羣而居，這是我們探討已往的歷史所證明的。」

最新的科學研究，證明恩格斯說的話是非常正確的。

第一，科學至今不知道人類已往在任何時代有過個人的家庭。人類除非是遭受了天災巨禍，無論何時何地他們都是過着社會的生活。不錯，考古學所找到的海德爾堡人的顎，是個別的，孤獨的，但是這並不能證明個人生活形態的存在，因為在河渠偶然所發現的東西，當然是不能找到整個的遺跡的，甚至也不會找到一個完整的人猿的遺體。像考古學這樣的發掘，無論如何是不能證明原始人類是過着個人式的生活的。反之，馬洛根據語言史的研究，却對於古代人類羣居的生活方式，得到一個新的攷證：在語言史上，根據最古的唯一的複數字證明最初的個人是與集團分不開的，它不是表現一個人的生活，反之，是說明羣居生活的存在。

第二，現在的人猿，是過着羣居的生活方式。英國的學者楚克爾曼證明猿猴沒有「季節交媾」——一年中的交媾時期（如犬在二月或八月互相交尾——譯者）——雖是個事實，但並不能說明它沒有社會的團結。美國的學者米列爾蒐集了許多證據說，在高等的猿中沒有家庭，但却有兩性的亂交。假使關於人猿的羣居問題，有許多考察家已給了列黑諾夫許多的實證，那麼我們就可得到很肯定的一個結論：現代的人猿，尤比發掘出來的人猿更可證明它們還是把羣分割為許多家庭或個別的小家庭，而羣居在一個大集團之中。

關於太古人類生活方式的問題，上面一切的討論只可得到一個結論：兩個有憑有據的證人——一個是請現世界的人猿做見證，另一個是請人類社會史做證據——統統得到一個結論，我們必須承認古代人類是羣體社會的生存。

建築在集體勞動基礎上的人類社會，發展了人類的理智，萌芽了人類的知識與藝術。最古的人類已經有思維認識了，所以他們成爲有理性的人們了，所以他們很早以前

就已能夠想像了。人羣在勞動過程中是能積極的適應自然的，所以他們對於周圍的自然界和人類，能有積極的改造。沒有羣體勞動的創造，無論在智慧方面，抑或體格方面，都不會成爲人類；因爲人類社會與文化三種東西，是同時發生起來的。

任憑布爾喬亞的學者怎樣異想天開的說，太古的人們老早就知道私有財產和一夫一妻制(Monogamy)家族，但是科學的事實，却無情的粉碎了這種想入非非的謬論。很明顯的，『中國人猿』與立行人猿已充分的證明，它們在工具極端幼稚的情形之下，沒有一個人是能夠單身匹馬的同自然鬥爭的，沒有一個人是能夠離羣索居的。就說『中國人猿』與海得爾堡人猿同切齒虎鬥爭吧，原始的人們也只有團結在一個羣體當中，才能同它們做鬥爭。

科學的研究掃清了布爾喬亞觀念論的曲解與胡說以後，斬釘截鐵的得出了迥不相同的結論：唯有在集團中經過了人猿的「集團」階段，以勞動做爲生存的必要條件，他們才由動物躍進爲人。由猿到人是非常渺茫非常艱難的道路，這是它們在實踐上所

經過了的。在這條荆棘彌漫的大道上，既沒有造物主所遺留下的一絲痕跡，也沒有天堂的一塊廢墟，更沒有其他謠言惑眾，妄自猜測的人們所夢想的一些偽造品。

在這條大道上，赤蹀蹀的橫着一個真理：人們恰恰是血腥腥的擎着大刀闊斧的，我們那些妄自尊大，而自以為人類社會在地球上呱呱墮地以後，就可不費吹灰之力而最後戰勝自然的人們，是不值一笑的。

第六章 我們從什麼地方得到了古代人類社會的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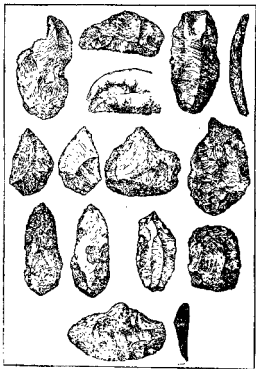
會

宣言中開宗明義的說：「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是階層鬥爭的歷史，」這是卡爾與恩格斯在一八四七年所說的一句名言後來，一八九〇年恩格斯對這句話又下了一個註解道：「確實的說，即是我們過去一切有史記載的歷史，」因此，恩格斯就嚴格的劃分了有史記載以後的歷史，與有史記載以前的歷史的界限。人類一切有史記載的歷史，是奴隸與奴隸主，農奴與農奴地主，普羅列塔利亞與資本家的鬥爭史。這些鬥爭，有時或許是隱蔽着的形式，有時或許是公開的形式，但是從來都沒有間斷過的。蘭卡什曾發掘出一塊紀元前五千年的石碑，證明古代米索不達米亞的一個國家，是怎樣的爆發了農民與奴隸反對奴隸主以及上層統治者官僚寄生蟲的暴動。

但是在這裏，通常所說的歷史，是指着研究有史記載的歷史，這個歷史階段，至多不能超出五六千年以前。但人類在地上生存的歷史，却不下二三十萬年。所以在二三十萬年的長期間中，除最近六千年的歷史以外，其餘的都是沒有歷史記載的。沒有歷史記載的歷史，或我們通常所說的有史以前的歷史，是因為我們用其他兩種已知道的資料做根據的。在很早以前，考古學（研究古代遺跡的學說）已經掘出許多個時代的工具，居室的遺跡，盃盤以及其他日用必需品，就它的性質來說，都是有史以前——即我們所謂地層歷史——的東西。在每一個歷史陳列館和古物學館所陳列的許多陳列品，看了都是會使觀衆們莫明其妙的。在陳列館中擺着粗笨的斫刀，尖頭的燧石，笨重的石斧，彎曲的木刀，小的腳刀，燧石片，以及其他許多勞動的工具和獵具。考古學者除把它們分門別類的陳設起來以外，還又根據這些東西年代，依次的說明有史以前人類生產活動的發展，以及它們的社會生活。

幼稚的考古學，不是一開始就被各種正式的科學公認的。關於這個問題，卡爾於一

至與政治完全沒有關係的部分，梁伊列爾（英國有名的地質學家，關於古代人類與地球的問題，他在結論中推翻了聖經中創世紀上的故事——尼攷爾斯基）所著的古代



遺是古石器時代的器具

八六三年
五月二十
日寫信給
恩格思時
說道：「新
的科學發
見，用了怎
樣的辛苦
開闢了一
條大道，甚

人類也給了一個很好的證明。遠在一八四三年，當斯米爾林格在愛格司的留持哈發掘出脊椎時，就已交梁伊列爾看過了，同時梁伊列爾也就在那個時候着手寫了一本洋洋大著。但是不管他怎樣苦心的著了這本書，可是一直到現在從來沒有一個人把它當做有價值的研究的確。布什·庇爾特於一八四二年在阿柏維里發見了石頭工具以後，也曾正確的計算出了它的地質年代，但是這件事，也只有在五十年代的末年，才被人們公認。這種漠不關心，正是科學的守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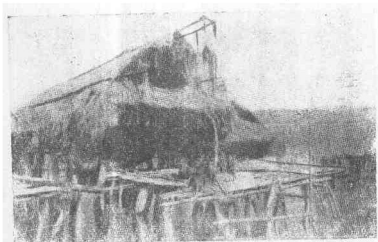
卡爾說，布什·庇爾特是攷據古石器時代的創始者，他在塞姆河的沙灘（法國）所發掘出的粗笨的石具，是在毛犀和鹿的遺骨旁面並列着的。這些工具證明，人類生長的年代，比迷信聖經的學者所計算的年代，不知道長了多少。但是那時有一位鼎鼎大名的學者冠維，居然還高叫了這樣的口號：「沒有掘發出的人呀！」所以大學教授們就武裝起來與布什·庇爾特的發現拚命。當法國科學院開會時，該會的秘書兼地質學家波廉宣稱道：冠維的意見是無可爭辯的。布什·庇爾特所發見的是羅馬的遺跡；即是說古

羅馬的工具。一八六八年布什·庇爾特死了以後，他的全集，被御用的學者（教會）們用陰謀的手段禁止發售了。然而，後來的考古學家們，却又在許多發現中證實了布什·庇爾特的話是有道理的。在許多地方，特別是人跡所不能到的洞穴中，不但發現了人類的工具以及各種經濟活動的遺跡，並且還發現了恩格思所說的藝術家所沒有看見過的「古代人物」的繪畫。像這樣有名的發現，在蘇聯境內也有許多。譬如一九二八——二九年詳細調查的結果，在頓河岸上靠近里柏茨克的卡蘭里諾就發現了有史以前人類的住宅。在這些住宅中，陳設着許多燧石工具，骨製工具，赭色泥具，燧石刀與骨刀。這裏除了六百種燧石工具以外，還有許多種精製品。象牙品中，有六件是婦女的銅像。

但很明顯的，假使考古學沒有人種學（研究各民族各種族風俗習慣的科學）的幫助，單靠這些死的遺跡，是不能夠知道活的事實的（原始社會發展的眞面目的）。現在，在地球上的許多角隅，還有許多部落，至今是不知道所謂階級的社會分化，私有財產和國家政權的。一九二四年，英國的飛行家格林，駕着水上飛機飛到新幾內亞（New

(Guinea) 境地時，他發現了在他未來到以前，從未有過歐洲人的足跡，這裏一片木屋，住着皮膚棕黑的 Papuan 人。這些土人們不知道用鐵，也不知道書寫；不知道商業，也不知道國家，更不知道階級的分化是怎麼一回事兒。二年以後，人們在新幾內亞所發現的二萬二千個 Papuan 人，至今完全還是使用着石頭做的工具。確實的，像這樣最落後而人數最少的部落（大約三萬人），在澳洲的荒曠之地也是多着哩。

凡是與歐洲僑民接觸的地方，落後民族的命運，是很悲慘的。兩條腿的白色強盜侵佔了最好的土地，而土人則被他們殺害，或變做他們的奴隸，或被白人驅使着擔負牛馬的勞動。酒精與梅毒是歐洲僑民兩種離不開的伙伴，因此，這兩個難兄難弟更加速了落後民族的死亡。現在，世界上曾經有過許多土人的地方，居然死亡得沒有留下一個人的（譬如新西蘭與塔司馬尼亞 Tasmania）蹤跡。但是在許多種族還沒有絕滅以前，遊歷家和人類學家却也做了不少的研究工作。美國偉大的學者摩爾根關於北美印第安人的研究，德國遊歷家什節耶尼在南美的考察，英國人類學者斯賓塞與格里關於澳大



新幾內亞亞內時的木屋

和亞洲人所蒐集得豐富的資料，俄國的遊歷家米克魯哈·馬克蘭姆對於 Papuan 人的研究等，都是允許我們在各方面研究野蠻人的生產，社會制度，風俗以及精神文化的。這樣就可知道，在地球各個角隅所殘存的所謂未開化的社會，不但只是我們了解有史以前最寶貴的資料，同時還可幫助我們解釋考古學者在地層中所掘發出來的各種死的遺跡的。

人類學家的考察，對於解釋考古學上的資料，有什麼重大的意義呢？這

是看了考古學的微弱以後，可以了解的。考古學在一開始的時候，他們的考察家已被下面的兩樁事實弄得頭昏目眩了。第一，他們不明白爲什麼在我們祖先所居住的洞穴中，天花板和牆壁上的畫，很少是描繪人的。甚至在我們所發掘得的有史以前的人羣中，它們用泥土和骨頭所做的許多雕刻，也很少是雕刻人類的。所以當考察家們撞到人們的繪畫時，他們總是抱着少見多怪，驚奇不置的態度。考古學家把人們所發掘出來的人物繪畫分爲三類：（1）或者這些繪畫就是真正的人體，完全沒有頭面；即是說他們本來沒有面目，或者是沒有把它最難看的嘴臉畫了出來；（2）或者它們所繪畫的面孔，畢肖畢真，而他們的五官原來就是牛頭馬面，眼睛大的可怕，鼻子尖的像鳥兒，全副的面貌難看得像狗兒；……再不了就是描繪那些『四不像』的畜生，半像人，半像獸的人，身熊面，屁股後面長着一個野牛的尾巴。……洞穴中這些奇怪的繪畫，我們絕對不能根據他說明有史以前的藝術家蠢笨如牛，或者是沒有繪畫的本領，因爲甚至動物的畫像吧，他們也怕把它用藝術的手腕描繪的活現原形。解破這個曖昧的，我們知道是人類學。據許多人

類學家告訴我們，迷信的野蠻人是最怕把人的像貌畫出，或拍出照片的。野蠻人認為人的畫像是有魔術的意義的；他們相信這些畫像，是會使人們招惹災禍的。他們看到人的小照後面是有幽靈的。所以野蠻人最不高興人家拍他的小照或繪畫。有一天，有一個調查家在猶敦河（北美）的窪地，想拍草舍中正在舞晏時的愛斯基摩人的肖像時，忽然出來一個酋長。當他剛纔把照像機撐開時，酋長再三的要求要看黑布下面是什麼東西。結果這個調查家是答應他的要求了，所以酋長就在黑布底下注意的望了半天，但他看見有許多人影兒在眼前盪盪盪去，於是他又急忙的把頭從黑布底下鑽了出來，吼破嗓子大聲狂叫：「他把我們大家的像貌都收在小盒子當中了！」愛斯基摩人聽到這個消息以後，全村鷄犬不寧，人心恍惚，於是都急忙的扶老攜幼的逃個精光。在不久以前，歐洲人初到暹羅的時候，暹羅土人也是非常仇恨照像機的，他們恨不得把它馬上撕爛。暹羅皇帝在早是不允許把他的肖像鑄在錢幣上的。而且這種情形，在歐洲也是司空見慣。歐洲有許多地方，是把人的畫像當做魔術的。就是在萬花繚亂的蘇格蘭吧，有許多老頭



(見發圖法在)像人的具面假戴

子也固執的不許人們撮他的小照，怕得是對他有什麼不測之禍。

同時人類學又告訴我們，假面具與面罩等等，在野蠻人的宗教習慣上是有很大的作用的。在舉行宗教的節日時，澳洲的，印度的或非洲的魔術家和女巫們都不是按平常的慣例來表演。他們爲了驅逐惡魔計，永遠是戴着神奇古怪的面具，把自己的真面目掩蔽得一絲不露。在打戰和狩獵的時候，野蠻人都是穿戴得同跳舞時一般，頭上戴着面具，身上披着獸皮，煞像弄魔術一般，獵取什麼野獸，他們就裝扮的活像什麼野獸，進攻什麼敵人，他們就裝扮的活像那一種敵人。

由此我們就可了解，爲什麼我們所發現的雕刻（女的）雖然有幾十個在一起，然而他們的模樣却是一模一樣的難看呢？爲什麼在原始人類的洞穴中，在天花板和牆壁上的畫像，是那樣的荒唐無稽，三分像人，七分像鬼呢？這些繪畫，既不是原始藝術家吃了飯沒有事情好玩的，也不是有意在牆壁上畫些怪物供人們消遣，而是有魔術和符咒的意義的。在『三兄弟』（Three brothers）的洞穴中（法國）考古學家柏古發現了下面的圖畫在三個屍體的旁邊，在距洞口五百米突的一個牆壁上，用紅色和黑色畫出來的一個赤裸裸的舞蹈的男子，在他的足下，就畫着帶了傷的獅子，老虎，鹿，野牛和熊，以及射獵動物的箭和打獵用的木棒等。在這些繪畫的旁邊，在豬色的地面上，還保存着許多赤脚跑步的足印。人類學對這種發現給我們的解釋是這樣：原始人的狩獵煞像變魔術似的。足印是魔術跳舞時遺留下來的，而牆壁上的畫是裝扮一個魔術家似的獵人。柏古說：『他手上拿着獅子的長爪，頭上戴着面具，鬚鬚是野牛的，嘴是鷹的，眼睛是鳥的，耳朵是狼的，角是鹿的，最後在背上還纏繞着許多馬尾。因此，他是想用魔術的方法，把自己

的體格理想為各種動物的化身：獅子的強猛，鷹兒在白晝銳利的眼睛，貓頭鷹在晚間的銳眼，狼的靈敏的聽覺，野牛的氣力，馬和鹿的機敏和飛奔。射擊動物時必要的弓矢與



畫術電的中國「弟兄三」

木棒，同時也有灑豆成兵的作
用。

第二，在幾個原始的人羣中，我們可以看到許多身材相稱的『小石人』。這些小石人有什麼用處，因為我們在現代各個最落後的民族，現在還沒有發現過，所以不很知道得清楚，但是我們也可說明，這種身材相稱的小石人，是象徵在戰爭時的敵人。由這裏我們可以知道，研究原始人類的歷史，是應當怎樣把考古學同人類學結合起來。人類學告訴我

們怎樣認識考古學上的石史，而考古學則告訴我們從什麼地方找尋原始民族的遺跡。許多考古學上的發掘指出：甚至連歐洲和其它各大都市中幾十丈高樓和輝煌的建築物之旁，也可偶然的發現許多古代式的貧民小舍，是同澳大利亞土人的居室大同小異的，甚至有許多湖畔小屋，也同新幾內亞的木屋是相同的。在這些小屋中所居住的人們，與現代落後的民族既沒有多大的分別，同時他們與自然奮鬥的工具，也並不比落後的民族高明多少。根據考古學在所謂文明國家所發掘的，以及人類學家無數的資料，很明顯的指出：所有的人們曾經都是野蠻人；現在，在各地所遺留下的野蠻人，都是古代人類的後裔，他們同古代人類一樣，不知道用鐵，也不知道有所謂私有財產和國家。



第七章 原始社會發展的主要標幟

我們由發掘中知道，自從高等的類人猿製造工具並在工具的幫助之下積極的開發自然以來，換句話說，自從人類發生以來，同時就發生了人類的文化。不論我們是擊過去最後落，最低能及最不開化的野蠻人來看，抑或擊現代的野蠻人來看，我們都不能說他們沒有文化。卡爾主義的大歷史學家梭汝洛夫斯基對於廣義的文化下了一個定義道：「人類努力創造的一切總和是文化，我們如不努力，自然所給與我們的是一空。」沒有智慧及各種有用的勞動，就沒有人類；但是即使這種智慧及有意識的勞動是最初發生的一種形態吧，可是它已有了文化。動物中也有發展到最高階段的，然而只因他們沒有把勞動當做生存的必要條件，所以他們活動的結果沒有文化；反之，從來却沒有用技術工具從事生產的野蠻人，結果它們沒有享受到某種文化。所以沒有文化的人類社會，歷

史科學從來是沒有看見過的。會製造各種技術工具，會利用這些工具征服自然而使自然服務於人類，更會利用勞動的經驗使它精益求精，這不但是人與猿的分水嶺，並且這也是說明最不開化的人與動物的區別。十九世紀有名的遊歷家斯泰爾說過這樣的一段故事。有一天，在菲洲的殖民地中，一個歐洲的商人嘲笑森林中所住的黑矮人（所謂 Pygmy）時，歐洲商人與黑矮人有過這樣有趣的問答：『你們是什麼人呀？簡直是些猴子啊！』——歐洲商人說。矮人一致的答覆道：『不，我們不是猴子，猴子不會生火，猴子不會當火滅時把柴板丟在火焰底下。』黑人說的這些話，真是千真萬確。

英國偉大的學者達爾文記述他看見心身微弱的火地人（南美火地 Flora del Fuergo）時說道：『這好像是發育不全的……面孔不潔，皮膚上都是污穢和油膩，頭髮亂的同哈吧狗一樣，說話沒有輪次，走起步來東倒西歪的……晚間五六個人擠在一道，睡在土地上，赤蹠蹠的很少擋風雨的東西，簡直同動物一般。但是看這些人的態度，我們還相信他們是近似我們的，他們同我們都是住在一個地球上的。』澳大利亞洲的土人，

甚至還比不上火地人。他們同火地人一般，過着遊獵式的生活，我們又同火地人一樣，不



用作的露符有印手些這
(現發中洞洛著司喀牙班西在)

會食各種東西。他們最喜歡赤身露體，也喜歡吃各種水菜，野草，小動物以及蟲子：螳螂，蜘蛛和虱子等，是他們最好的美味，但火地人也好，澳洲土人也好，他們都有自己的文化，並且這種文化，比我們最早的祖先要高幾十百倍。因此，我們說到野蠻社會的文化時，我們應當把現代深山邃谷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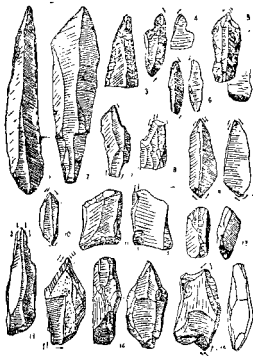
野蠻人同過去的野蠻人同等看待，固然他們的文化是那樣的低落的，不見發展，然而他們沒有這種文化，究竟也是不能生存的。

我們的祖先原先是很弱的，與自然奮鬥時是赤手空拳的。木棒，粗棒和粗笨的石頭——就是古代人類保護自猿進化以來的一切遺跡，以及為艱難的生存計，而與自然鬥爭的工具。他們住的洞穴，有的是在山岩上挖成的，有的是用樹枝搭成的茅屋；洞穴中的火炬，一方面是爲了禦寒，另一方面也是要當做燈光。這時，不論農業與牧畜都是沒有發生的。野蠻人所利用的粗笨的工具，只能採集些菓實，野草根，蟲子以及小動物做食料。凡是他們所吃的東西，都是野生的食物，因爲那時候他們沒有學會烹飪呢。

沒有任何蓄積，沒有自衛和進攻的體力的古代人類，是不能夠獨自一個人或獨自一家來生存的。只有共同生活與共同勞動，才不但保證了古代人類的的生活，並且也使他們的生活不斷的發展起來以後，慢慢的又征服了自然。因爲古代人類能夠團結起來過集團的生活，他們才解脫了飢荒的痛苦，而逐漸把粗笨的生產工具，改善爲精巧的生產工具。

考古學家在考察中指出，在幾萬年的長時期中，有史以前的社會才把簡單的工具

改善為複雜的工具。最初的工具只是一些木棒，石鏃，其後這種工具才逐漸的失掉效用，



由德國發掘出來的石器

些工具後來又被金屬工具所代替。起初是紅銅和黃銅做的工具，後來又改用鐵來製造。

而讓位於各種精緻的石器，骨具及木具，並使各種工具都有特殊的功用。這時發明了尖槍，刀子，鏟子，鏃子，釘子，叉子，石斧等。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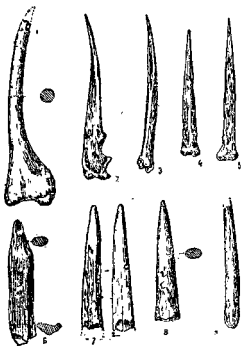
原始社會幾萬年當中，生產工具的新陳代謝，地質學家把它分爲三大時代；即石器時代、銅器時代與鐵器時代，當然每一個時代，至少是在一萬年以上的。

石器時代是最長的，它與有史以後五六千年的歷史相較，後者可說是倏忽的一刹那而已。石器時代長到好幾萬年，考古學家爲了便於攷察這個長時間的文化發展，又把它分爲六個階段。這種分法，是根據製造石頭工具的方式而分的。所以由地層中所發出來的工具——即所謂各地層中的文化——是我們所掘發出的人類文化的遺跡。

考古學家根據地層中所掘發出來的石頭工具，按照各個時代的不同，定名爲各種形式的『文化』。每一種『文化』的稱謂，都是根據最初所發現的原始人類所遺留下來的工具形態命名的。當考古學家說『奧利安式的產地』或『奧利安文化的產地』這些名詞時，那麼這個意思就是說，根據所發掘出來的這種工具的形態和性質而言，是屬於法國奧利亞村首先所發現的工具的類型的。

考古學家所發現的石器時代的文化，是根據他主要的六個時代的先後而劃分的。

這幾個時代如下：曙石器（Eolith）時代（由希臘的「曙」Eoc和「石」Lithoc而來）；古石器時代（古石器時代又分為三個時代：前古石器時代、中古石器時代、後古石器時代）；最初新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



骨具，其中[6]是象牙做的
(圖十)

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

「曙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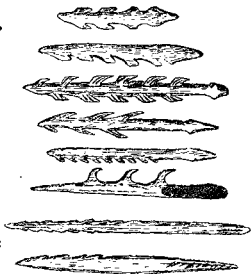
時代，工具非常粗糙（完全是用燧石做的，與天然的石頭沒有了不起的

區別，這些工具因為沒有一定的形式，所以也就沒有一定的名稱。「前古石器」時代的

工具，可以叫做「劈斫」的工具，不過，當時雖沒有一定的名稱，但是却也有一定的形式。這個工具叫做手鑿，即是說，它不但可以用來搥什麼東西，同時也可以用來劈什麼東西。到了「中古石器」時代，人們用石頭磨成了一種斫劈的工具，這種工具有兩種主要的形態：尖角與尖刺。在「後古石器」時代或「磨琢工具」時代，人們已不但用石頭和骨貝等磨成了各種工具，並且每一種工具，也都有了它特殊的功用。後來，到了「最初新石器」時代，工具日漸繁多，而粗笨的石斧最初發明以後，人們也已開始利用這種技術製造小的石器了。再則，在這種小型的石器幫助之下，原始的工匠已能夠做成簞子、花紋，以及刀叉等類。最後，「新石器」時代開始了以後，工具日益精良，種類亦愈加繁夥，統統成爲磨琢好的工具了（如斧、刀）。

考古學家所說的「地層中的文化」，雖然只是根據地質學與其他各種標誌概括的指出它的年代的，可是考古學家對於前階級原始社會史的研究，也能夠指出原始人類發展的各個過程。譬如，當我們說到語言和宗教的發生是在「中古石器」時代時，那

麼這是意味着，這個時代，在人類史上比前一時代還要重要。因為據考古學家地層中



這是最後古石器時代的
我們可以看到比這更精良了

很古的「劈斫」工具，既
然是在十萬年以前，那麼，
我們就有可能大概的斷
定語言和宗教的久遠性。

前階級社會史上文
化發展的主要階段，恩格
思已在他那天才的著作
「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
起源」中指出來了。恩格思

的結論，後來又得到了許多研究家確實的證明：不是「天堂」與「黃金時代」最初在地球上產生，不是從這個時代開展了人類的前程，反之，最古的人類，乃是從飢寒交迫的

時代，經過兩個主要的發展階段——蒙昧階段與野蠻階段——而走上了有歷史記載的曙光時代的前程。在這兩個階段中，每個階段各有特殊形態的生產、家族、社會制度與精神文化。

第八章 蒙昧時代的生活

在階級以前的社會，人們是怎樣生活着的呢？其實，遠在古希臘的時候，希臘的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就已把人類叫做社會的動物了。科學家們證明，人類未有劃分為簡單的家庭以來，他們最初就是過着羣居的生活（雖然人數很少）——這就是原始的人羣：男子沒有經常的同女性住在一起，小孩呢，他從母親肚皮裏跑出來以後，也是歸全社會集體的養育。這裏沒有婚姻，也沒有家族，原始人羣的成員，從有生以來自然就是親屬。每一個集團中，各個成員之間完全是平等的。當然，這種平等，是意味着窮困交迫，飢寒無依以及為生存而鬥爭的平等。我們根據古代人類顎骨的構造，我們可以知道他們還不能夠操清晰的言語。原始集團的成員，如果大家有什麼協作的時候，大家還是很簡單喊叫或做手勢。像這種最古的語言的殘餘，現在在澳大利洲的土人中還保存着。

太古的人們，最初是住在什麼地方呢？原始的人羣初時是遊盪式的生活，今天在這裏宿食，明天又到那裏打圍，大概都是在白天漂泊的。但是到了黑夜，或急風暴雨的時光，原始的人們，却也需要一個躲藏的地方的。因此，我們的祖先，就不得不住在歐洲很熱的地方（比現在還要熱的地方）。關於危害他們的怪獸，在神話當中也有許多模糊的記載，什麼龍呀，蟒呀，不知道該有多少。此外人們還回憶到歐洲深山中靈物似的切齒虎，毛犀，長牙齒的鳥兒等等。根據上面所說得看來，我們可以斷定，原始人們最好的居室，就是洞穴，特別是水草附近的洞穴。由此就可知道，凡是我們發現原始人類和工具的地方，除了洞穴以外，大部分就是在河堤之中。人們爲了爭奪洞穴，好像他們同住在洞穴中的野獸也一定搏鬥過，尤以同熊的搏鬥爲多，因爲這種鬥爭，至今還是可以時常看着的。在洞穴裏邊所發掘出來的許多獸骨，都是人們吃了它的肥肉之後丟下來的。原始的人們是很厲害的獵人，他們常常把動物的骨來劈開取它的腦子。洞穴是很少的，所以原始的人們不得不在樹林中的空地或樹枝上築巢居住。據遊歷家納黑基格爾的報告，非洲有許

多野蠻人至今還是在樹上躲避野獸的，而米克魯哈·馬克萊說色洛摩島（Solomon）在太平洋中靠近新幾內亞的地方）的土人，還是完全用原始的方法把他們的巢築在大樹枝的當中的，只有到晚間才從他的巢中，爬到大樹底下來。許多世紀過去了，他們才想到最卑陋的洞穴，同時好幾千年又過去了，他們才又學會建築房屋似的居室。

根據「中國人猿」洞旁所掘發出來的灰層，我們知道原始人類早已知道用火（取暖或恐嚇野獸）了，不過取火的方法，還要經過一些時期才能懂得。人們常常是這樣的設問，人們從什麼地方學會用火，誰告訴人們取火的方法，關於這個，各種民族的神話中，都曾有過取火的傳說。其中最優美而最有詩意的一段神話，就是古希臘關於普羅麥德（Prometheus）的神話。在這個神話中說，當人們還不知道用火的時光，宙斯神（Zeus）為他們息事寧人起見，主張不給他們知道用火。但後來最大的神人（鍊丹家）普羅麥德偷偷的從火星上把火掣到人間，並告訴人們怎樣用火。這個「火星上的普羅麥德」熱望人們起來鬥爭，並希望人們很快的走上前去，征服自然的秘密。可是宙斯知道以後，

怒發雷霆，把普羅麥德永遠釘在高加索的山巖了，後來又派一隻鷹把他的胸喙個粉碎，據說這個鷹每天還是在啄它的胸哩。晚間它的胸好像好點，白天鷹又飛來啄它的胸。雖然普羅麥德的胸部痛苦得要命，可是他在上帝之前並不表示屈服。普羅麥德的火，在世界的詩歌中，完全是象徵着英勇果斷，渴望與理想的熱情，以及與奴隸性鬥爭的光榮。

關於普羅麥德的神話，儘管怎樣優美，怎樣詩意，然而總是一個故事。但事實上，火究竟是怎樣來的呢？火的來源是這樣：原始的人們一旦看了各種自然現象——天旱時燐火的燃燒（草），雷電的火花（森林的燃燒），火山噴發時的火災——是可以馬上領悟它的功用的。其後，他們又發見有幾種東西是很容易燃燒的，就是說有幾種東西可以慢慢的燃燒幾點鐘，甚至幾天幾夜，於是原始的人們又漸漸的學會了保存火的方法。我們大家知道，保存火的方法，對於太古的人們有很大的意義。遠在古羅馬的時候，人們就懂得把女神廟（維斯特神）的燈火，保存着長年不滅。一輩子保守貞節，而有什麼淫褻的行爲，就要活埋的貞女們，他們的責任，就是掌火。在大多數原始的狩獵民族或遊牧民

族中，女性們最重要的一個任務，就是把這個地方的火炬或火屑（用蕨苔點着的火）移到別個地方，以便隨時生火。不但如此，甚至懂得取火的野蠻人，掌火的工作，也是婦女們最重要最負責的任務之一。

但是自從人們學會了利用自然的火光並保存自然的火光起，原始的人們經過多少年代之後，才又會自己取火。人們爲了蒐集適於保存火力的材料，他們必須懂得最耐燃燒的東西，就是製造木器時剩下的鋸末，但是要利用石具或貝具削平或截短樹木，人們必須先會製造頭一個工具。同時，人們爲了經年保存燈火，必須把這種事情當做人們最要信守的習慣。但是要問，人們如果一旦走到沒有石頭和貝殼的地方，他們又怎樣取火呢？他們也是有法子的，這時他們不是用石頭和貝殼來鋸開木頭，而是用硬木頭把硬木頭磨成末子。這就是一切落後民族，發明取火的普遍方式，即是說鑽木取火的方式。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遠在蒙昧時代，人類史上這個偉大的發明，不是超自然的神力賦予的，也不是偶然的幸運或個人的天才發明的，而是人們每天起來共同勞動的成

果。關於這個發明的意義，恩格思在自然辯證法中說得再好沒有了：「不管過去牧畜與工具的發明怎樣偉大，然而人們最初征服自然的淫威，却是在發明了火以後。」●

恩格思把「家畜的馴養」與取火的發明，都歸之於發明之列。但是我們必須曉得，蒙昧時代的人們，只是限於馴養犬。怎樣說明犬是最古的家畜呢？這裏最好的一個證明，就是犬的遺骸，比一切動物的遺骸，最早是先與原始人類的遺體葬在一塊。同時，在人類遺體旁邊的各種動物的遺骨是碎小的骨片，而犬的遺骸則是整個的死屍，這個又是證明各種動物是人類的食品，而犬則是很少擊來充飢的。所以馴養犬，甚至在那樣不開化的澳洲土人，也已知道。

原始的人們是雜食動物，他們無所不食。甚至連腐臭的東西也當做美味。有時，飢不擇食，人們甚至常常的互相吃了起來。非洲有許多落後的民族，至今還是不管三七二十一的一的看見什麼吃什麼的。他們吃的東西，都是生的：如生蛇肉，生鳥肉，老鼠，水菓和草根。再

則原始的人們因爲連直起身來走路也路沒學好，甚至連一塊石頭或工具也不會拋了出去，所以他們所吃的東西，完全是採集現成的菓實和小動物。只有他們把木棒改良爲尖鎗，由尖鎗而又產生了標槍（boomerang）以後，環境才允許他們在獵取小動物的過程中，其後又學會了獵取大的獸類。

隨着新工具的產生與勞動生產力的增高，居住在一個區域的人羣，是大大的擴張起來了。原始的人羣破裂後，其後又變爲原始的部落了。

恩格斯特別指出，原始的人羣因自然淘汰的關係，於是像猿子般的兩性亂交，首先是被限制了；兩個近親（父母與子女）之間的結婚被禁止了，血統家族產生了。在血統家族當中，男女之間的亂交，已限於同輩子的男女們。後來又因原始的人羣轉變爲原始的部落，同時因自然淘汰的關係，即是說，人們爲了一代傳一代的健強起來，於是家族中的婚姻，又進一步的嚴格限制起來。假使社會的全體成員，過去是可以隨便亂交的話，那麼現在的婚姻，就只許一大部落中的同系男女們之間結合了。父母早已不許同他們的

子女結婚，同時兄弟和姊妹之間的婚姻也被禁止了。這時每個部落分爲許多團體，人們實行了『外婚』(Exogamia)以後，內婚是已被禁止了，人們必須從別的團體找尋他們的老婆和丈夫了。但這裏還沒有個人的婚姻和個人的親屬。這裏不是個人的婚姻，而是團體的結婚。他們不是說他是『我的父親』、『我的丈夫』或『我的姊妹』，而是說他是『我們的父親』、『我們的丈夫』或『我們的姊妹』等。據現代澳洲通的最大的學者斯賓塞爾和格連的調查，澳洲的烏蘭布部落，他們的社會制度是非常落後的，個人的婚姻，無論在名義上或是在事實上，都是不存在的。這個部落分爲兩個婚姻的團體或兩個團體的家族；這一個團體的男女，是屬於另一個團體的男女，在團體內部是不許互相結婚的；反之，各團體的男女，相互却是認爲夫婦，這個，在名義上雖然沒有頒佈過『夫婦法』，但實際上却是如此。

團體家族或血統家族，都不是經濟的集團。各部落的經濟集團，是各個區域的團體，因爲一定的生活地段，是維持他們集體生活的地方，所以是部落的公共財產。在蒙昧社

會時代，經過了若干年以後，人類社會才有分工。起初這種分工，是按照兩性生理上的不同及年齡的大小而分工的。譬如製造複雜的工具，弓，矢，和標槍吧，因為是需要有經驗的人們來擔負的，所以就將這種工作分配給成年的男子來擔任。同樣的，出門遠獵各種巨獸，也只有體格魁偉的男子可勝任。但是採摘植物，烹飪及看護小孩，因為它用不着費多大的力氣，所以就成為婦女們所應擔任的一種專業。但是按照年齡及性別上分工，原始部落，却與階級的分化沒有絲毫共同的地方，因為階級的分化，是建築在土地，及生產工具私有的基礎上，反之，這種私有財產，在原始的人類社會，不但沒有存在過，而且也不能。

甚至在蒙昧時代較高的階段，當狩獵的方法已很精巧，漁業已經發生，同時航業已經普遍（用樹木縛起來做成的木筏及獨木船）的時候，也因原始部落的生產水準，還很低落，所以，一個人還是不能夠孤獨的維持他的衣食住的。不論是獵取大的猛獸，不論是用樹木建築居室，諸凡如製造木筏，小船，漁網等，都非原始的人們在共有土地，共有工

具及其有生產品的前提之下，共同勞動不可。再則，當勞動生產力發展的水準，還是很低落的時，是不會有人們榨取的餘地的；一個人只能夠解決個人的吃飯問題，而依靠別人養活自己的寄生蟲是不會有的。是的，獲取食物，人們不是憑着個人的本領，而是部落中一小羣人們集體的勞動。男子們掙回來的肉品也好，婦女們採回來的蔬菜也好，大家都是把它放在一個大鍋裏同吃。致察過澳洲土人的人們說，野蠻人對於分配的規則，規定的是很嚴格的。總之一句話，我們所看到的蒙昧時代，社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就是科學上所說的原始共產主義，這個原始共產主義的繁榮，一直達到野蠻時代的階段。

這樣看來，蒙昧時代真是很長很長的一個時期，從天地間有人以來到最初新石器時代的發生，到陶器及積蓄食物的發生，在茫茫的幾萬年當中，都是蒙昧狀況的生活。在歐洲，蒙昧時代雖在一萬五千年前已告終結了，但在其他各地，如澳洲、森林中的土人，至今還保留着蒙昧時代活生生的景象。

第九章 野蠻時代的生活

「野蠻人」三個字，在前階級社會史上的意義，與著作家和遊歷家們所說的意義，稍有不同。在十八世紀，人們說到野蠻人幾個字時，還是指那沒有任何文化，而剛剛從野獸脫化而來的人們說的。但我們在前面說過，沒有何任文化的人們，人類學與考古學是不知道的。至於科學上說的野蠻人，却是指文化程度很低的原始人們說的，他們既不知道定居與農業，也不懂得陶器的製造，這些人們大家住在一個很小的部落當中，分爲兩個遊獵的隊伍：一隊東奔西跑的打獵，一隊在四面八方來採集菓實。

在科學上對於這種人的解釋，就叫做「野蠻人」(Barbarians)。「野蠻人」三字，在古希臘和羅馬的時代，是罵人的，凡一切與古希臘文化及古羅馬文化稍不相同的古代民族，都鄙視的呼爲野蠻人。因爲這些民族，他們大部分是在氏族制度生活，已知道

農業與定居及遊牧了（但不採取遊獵式的生活）所以「野蠻人」這三個字，是指前階級社會的發展中，在階段上與氏族共產主義正相吻合的民族。

澳洲土人雖連弓矢也沒有發明，但是我們却發見他們為獲得食物計，培養植物的技術却很精明。很明顯的，有許多種塊莖與菜根，澳洲土人是不經過精選而生吃的，但是他們最主要的一種食糧像苦芋吧，他們却是如不經過精製，絕不吃這種又苦又毒的東西的。現在就看他們是怎樣把它弄好來吃的吧。他們先把地下掘出來的苦芋，仔細的拔去根毛，把泥土完全弄掉，擺在石頭上把它灑乾（整整的四點鐘）後，再把它裝在口袋裏放在水漕，直至一點苦味也沒得沒有而只剩下了皮與纖維的時候，然後再把沉澱到水漕中的東西，很精細了經過一番攪動，直至最後把水漕中的水換過了八次，而一點點苦味也沒有的時候，才把細泥似的苦芋拏了出來去吃。

澳洲土人培養其他許多塊莖，榛子，水菓以及五穀的方法，都是很精細的。他們把它浸過，灑過，烤過，用石磨磨過，有的拏來生吃，有的做成糰子，有的焙成粉子。澳洲土人製造

各種穀類及榛子的工具，非常之多：有耙子（同人一樣長），尖棒（用木頭做的，有時一頭有尖，有時兩頭有尖），水漕（用木頭或瓢類做的），編結品，口袋，石織物，這樣，澳洲土人是利用很原始的很簡單的方法採集野食及焙製食品的，是利用落後的方法，從事割禾，打禾，磨粉，做糕糰，製餅乾的。他們所不知道，只有鋤田和耕田，因為這是要人們發明五穀以後才會知道的。這裏最奇特的是，勞動過程中最重要的一種農業，在文化史上却是在最後與農業制度正相衝突的（工業）時代，由現代的農民所完成原始時代的人們，最初是學會了收割，打禾，選種，研劈，製做糕糰與烘焙，到了最後才學會了耕田及播種。

農業不是在剎那間發明的。農業是那些人發明的，這是很容易猜到的。我們知道，在一切民族當中，採集植物來做食品的工作，都是先由婦女來擔任。如果單問火的發明究竟是男子抑或是女子（許多人都說是由掌火的婦女發明）那麼我們就可肯定的說，婦女是最初學會（用洗刷的方法）消毒（植物上的毒素），磨粉，製餅，製陶器的，換句

話說，婦女是烹飪的發明者。婦女們還有一件光榮的事情，就是她最初在農業上引用了最原始的鶴嘴鏟（使人們在耕作的時光，用木頭做的鏟或木棒來播種五穀。）起初，農產物的種植是偶然的形式，以後才經常的有蓄積的可能，因此，毫不驚奇的，在野蠻時代，女性在集體的原始經濟中有很大的作用，而她們在社會上的地位是很高的。只有當農業的經營非常繁雜，而牧畜業的發展也跟着發展起來的時候，男子們才一躍而站在老爺的地位。

由狩獵而逐漸繁榮起來的牧畜，比農業的發生還要早若干年。我們在前面說過，人們最初所飼養的家畜，就是犬。

人們把犬馴養了多少年代以後，他們才又學會了馴養牛羊。至於馬的馴養，則是在各種家畜馴養成功以後的事，因為馴養野馬，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同時，人們除飼養四只脚的動物以外，跟着也喂養起兩只脚的禽類來：譬如鴿子，雞鴨與鵝等。最古的一種「家蟲」就是蜜蜂。馴養家畜是最感困難的一種事業，因為牧畜的發展，需要人們花

費許多勞動不講，還要有吃苦耐勞的修養。現在就看看有名的學者柏萊姆是怎樣敘述拉布蘭德人喂鹿吧：「他們過的是一種什麼生活！他們好像沒有個人的意志似的。今天趕着鹿羣往東，明天又是跟着它往西。鹿要往那裏跑，主人就在屁股後面跟着它往那裏跑的。沿海的拉布蘭德人，他們的生活，說句實話，就是狗的生活。他們一年四季備受辛酸，白天東奔西跑，夜裏餐風露宿，夏季在驕陽下汗流夾背，冬季則又毛骨悚然。實際上這還不算要緊，有時他們整天還沒有一顆米粒進肚哩！因為當鹿飛奔的時光，它那種野性，從來是不管主人預計的行程的。他一生沒有洗過面孔，經常的是吃些牛馬的飼料。他的生活方式，煞像是半像人半像畜的生活。」所以，牧畜的發展，純粹是男子們的一種專業，而牧畜業的鞏固，也是比較晚後的一件事啊。

因野蠻時代工具的改善，農業與牧畜的發展，也逐漸的把狩獵與採集植物的事業排擠到第二位，同時勞動生產力與日俱增，所以人們經常的積蓄也隨着發生，人們的生活也逐漸安居起來，人類對自然的駕馭，也一天天的威勢起來。在這個基礎上，原始的部

落轉變爲氏族的部落了。

如果在原始的部落當中，一個集團家族的成員，不過是各個地方的幾千百個成員，那麼氏族的部落，它的成員就有好幾千了；是由各氏族的幾百人口和對偶家族而形成的。無論在牧羣中，抑或在氏族中，所有的成員彼此都是同一血統，這就是科學上所說的自然的親屬。但是牧羣與氏族的分別在那裏呢？它們的分別是在牧羣裏的男女可以自由交合，雖然有時是同系的男女們互相結合；但是氏族呢，却只認爲氏族的各個成員，是他們的近親，而近親之間的婚姻則是禁止的。復次，如果在原始的部落間是採取的羣婚制，那麼在氏族部落裏就偶然的有夫妻制（夫婦只可以在任何一個時候離婚）和對偶家族了。不過，這個對偶家族還不與階級社會的一夫一妻家族相似，或者說是一個經濟的單位。氏族佔有一個部落的一部分土地，土地就是一個集團的經濟。氏族的各個成員，通常是居住在幾個公共的家室甚或一個廣大的居室當中，他們在一個棹子上吃飯，他們在各人的小房間睡覺。勞動，吃飯與休息，大家都是在一道兒的。總之，說氏

族部落是由各個民族共產體構成的，而民族共產體的成員，大家都是一個祖先遺留下來的近親。

在氏族制度的最初一個階段，在一個民族共產體中佔有領導地位的就是女性，因為女性在原始人類的集體家族經濟中，就已有決定的作用。這就是爲什麼，最初形態的氏族，是以女系或母系爲主體的經濟聯合，而在這個聯合中，大家不是說我們的祖先是父親們，却是說我們是由母親們生長出來的。在人類史上，曾經有這樣的一個時代，一切社會都是氏族制度，都在母系家族中生活着；即是說，在氏族當中，婦女站在領導的地位。

有幾個歐洲的致察家已在美洲、非洲和亞洲的許多部落中，發見了活生生的母系家族制的遺跡。現在且來看人類學家佛里德里茨關於北美的印第安人是怎樣說的吧：「印第安人乘船遠征，狩獵或捕漁的時候，掌舵的人就是滿頭白髮的老婦人。在特里克特人中間，這種習慣是很嚴格的；當他們出征的時候，一個大船上的總司令，就是最老的婦人。她們的權威是至尊無上的，無限制的。密爾司親眼見過，印第安人同亞馬孫人一般，

男子們是不敢違犯她的森嚴的命令的，毒打與屠刀就是維護紀律的手段。關於這種事情，汪庫爾也曾經告訴過我們，他再三的說，如果說印第安的婦女是處於奴隸的地位，那麼這是與事實絕對不相符合的胡說。古代的作家們在故事中說，亞馬孫的婦女們是很英雄的，伊們好像是站在統治的地位。但這些小說都是一種傳說。真正的事實，却是這樣證明，在野蠻時代或母系制度時代，婦女在社會中的地位，與男子是平權的。

只有生產日漸繁複，男性的手工業者發生（特別最重要的是牧畜）各部落的戰爭連年不斷的發生以來，男子在戰爭中的地位才提高，男子在生產和社會生活中的統治才確立。母系時代，在前階級社會的歷史，後來是被父系時代取而代之了，所以女性的統治地位也讓給父系的家長，而婦女也跟着隸屬於男子。

在前階級社會，親屬之間的關係，有非常重大的意義。結婚，獲取食物以及氏族（或部落）成員在社會中的地位，一般的都是由氏族來決定。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要以十二分的努力來說明各種氏族關係的原因。譬如有名的狄察家斯賓塞與格林，他們

對於澳大利烏蘭布族就是這樣說的：「一種土人與別種土人的氏族關係，是非常重大的一個問題，是要從每一個氏族最初發展的階段詳細考察的。烏蘭布人所以存在了無數萬年，是因為他們自古以來就有一定戰勝的法則的。只有適應着他們的發展法則，各氏族某一階段的男女們才會發展到對偶家族的關係，只有適應着他們發展的法則，一個土人才能對別個土人們盡他個人一定的義務，譬如供給食物是有一定的法規的，破了這種法規，是要嚴加處罰的。每一集團的長老所以很關心這些法規的執行，是因為這種法規對於他們是很有利益的。當各團體召開什麼盛會或舉行什麼典禮時，像這種問題，是要在莊嚴的大會上提出討論的。烏蘭布的土人們，有生以來就是利用着這種方式保存着各氏族間的關係。當別個集團的男子們跑來的時光，長老馬上要召集會議討論處置他的方法，以及他今後的生活問題。」蒙昧人和野蠻人的親屬關係，完全與我們不同。第一，我們的親屬關係是個人的，即是說祖父與孫兒們，伯母叔母與姪兒女們的關係，是個人的一定關係。但是在前階級的社會中，親屬之間的關係是集體的，即是科學上

所說的各級的關係：祖父是孫兒女們大家的祖父，伯母與叔母是姪兒女輩們大家的伯母與叔母。在前階級社會中，部落或氏族的成員之間，劃分為許多團體或各級的親屬。譬如，氏族的某一個人，如把一個人叫做父親，那麼與他同輩子的兄弟們不論是幾個血統或幾個團體的人們，也都把這個人叫做父親，他的妻呢，自然，人們也都把她叫做母親。在每一個部落或氏族中，有許多輩親屬們：父親同輩的人們，祖父同輩的人們，母親同輩的人們等，而且屬於每一輩的人們，是不問他們是否為同一血統的。對於女人的關係呢，不但把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們認為是她的兒女；而且同一團體或別個部落姊妹們所出的兒女，也是她的兒女；同一血統的姊妹輩，是一個男子的姊妹，同時別個部落母親們的女兒，也是他的姊妹。在原始的部落中，人類因為很少，所以五輩至十五輩的親族，只包括好幾百人。但在氏族部落社會，譬如易洛魁族吧，因人數已在五六千以上，所以各世系的親族，竟在二百種等級以上。

第二，我們的親族與前階級社會親族的不同，是在於我們的親族是以父系及母系

來推算的，而前階級社會，則是單按母系來推算的。在羣婚制度沒有廢止以前，親族完全是以母親做主體推算的。母系家族存在的時代，夫婦之間的後代，完全屬於母系。只有在父系氏族時代，才按照父輩來推算，從而他的後輩也永遠屬於父氏。

野蠻人的氏族部落，無論在經濟的發展上，抑或人數的增多以及社會關係的複雜上，它都已脫出了蒙昧人原始的部落。恩格思說：「蒙昧就是他（蒙昧人——譯者）的工具。」我們已經知道，蒙昧人的工具和經濟是這樣：他們只有木鋤，劈刀，弓，矢和粗笨的石具供他們狩獵及採集。但是在野蠻人則不然，我們知道，他們不但已有磨光的石斧，並在斧頭上鑲了金屬的工具；起初他們只是鑿生銅做工具，以後是學會用火鎔煉熟銅了。野蠻人不但有陶器，編織機，手磨，鶴嘴鏟以及其他工具去發展農業與牧畜，同時也開始用合理的方法去培養他們的生產品。

原始的部落分為許多小的牧羣，但人數衆多的野蠻人的部落，因為是由許多牧羣結合起來的，所以他們的集體經濟是很龐大的。這些氏族，各有各的名稱，武器，風俗，習慣，

宗教儀式以及他們的墳墓等。凡是發展到中級及高級的野蠻人，他們的氏族已聯合為一個兄弟團，以及由各部落聯合起來的大部落部落的聯合體是很大的，是野蠻時代的人們發展起來的。

氏族部落同原始部落完全相同，它既不知道把生產工具做為私有財產，也沒有人與人之間的榨取。不動產也好，動產也好，都是屬於氏族的財產。土地是部落的財產，而氏族只是附着於一定的土地。氏族成員所使用的工具，只是生前為他享受，死後是要被氏族根據一定的法規轉讓給別一個成員的。而且氏族成員在蒙昧社會當中，大家都是連環保衛，同禦殺傷。氏族的最高權力機關，是許多長老們所組織的會議。長老會議有權收編異族的人們為氏族成員，同時也有權分配給他們以氏族成員所應享的權利。此外，氏族的領導者，同時也就是富有經驗而有權威的長老，因為他們對於傳統遺俗，保守不易，是一個氏族傳統風俗文化的保存者。領袖和長官，都是由氏族所推選出來的品行端正，英勇善戰的人們來担任。氏族各成員之間的爭議，由氏族來解決；而氏族與氏族之間的

衝突，則由部落來解決。

但是必須注意，原始氏族共產主義，在範圍上是很狹小的。遵守原始共產主義的風俗的，只限於與氏族有密切關係的人們，氏族以外的人們，特別是部落以外的人們，他們完全把他們當做異族來看待的，氏族內部的『平等與友愛』，氏族以外的人們是享受不到的。一個人類學家什比斯特告訴我們說，麻六甲的（Mulacca）塞馬格人，『他們的食糧，都是由氏族共同享受。每一個家族所分到的食品，完全是已經燒好了的食品。倘使某一個家族有一天有剩餘的食品，那麼這個家族是必須自動的分散給其他許多家族的。倘使在他們的帳棚中存在着別個家族的人們，那麼分配食物的時候，是沒有他們的份兒的。』原始共產社會的一切法規與習慣法，只可推行於本氏族之中；即是說只可推行於本氏族或本部落的成員之間。這裏，他不管是那一個異族的人，凡是與他們的氏族沒有密切的關係，同時語言之間又彼此不通的人，那麼，氏族是另外有管理他們的法規或條例的，這個首先是指那些不能同等享受氏族法規的敵人們來說的。對於異族的人

們，怎樣看待都是可以的，只要是與氏族有利益的話，氏族可以隨意處置他們。原始氏族的傳統精神，使原始共產主義社會的人們，往往對異族的人們有許多偏見，甲也提防異族的人，乙也時刻對他們懷着鬼胎。對於異族的提防，可說是無微不至，這條法規呀，那項條例呀，統統是對付異族的：禁止他們這也不許去做，那也不許參加的。

然而氏族內部，却也有絕對平等的法則。每一個氏族成員在共產食堂究應享得若干，公共倉庫中究有他個人的多少糧食，氏族成員在長老會議上的地位，個人對於其他成員的關係，這些，不但只要看個人的資格來決定，並且也要看他與氏族在血統關係上的親疏來決定。不過，在氏族內部，雖然因為沒有私有財產的存在，用不着什麼榨取，但是在實踐上，所謂平等是有限制的，且有時是行不通的。

氏族制度走到母系制度的階段，可以說是原始共產主義登峯造極的階段。恩格斯對氏族制度這樣描寫過：「簡單而純粹的氏族制度，是怎樣一種意想不到的制度呵！這裏沒有軍隊，沒有憲兵，沒有警察，沒有貴族，沒有皇帝，沒有總督……沒有監獄……大家

都是自由自在的生活着。一切的不和與衝突，都是由他所在的氏族或部落共同來調解。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形之下，才用得着屠刀來威脅，只有我們文明的國家，才把殺人當做文明。家族經濟，各家族都是共有的，共產主義的。土地是全部落的財產……當事人可以解決自己的一切問題。同時大部分的事情，多少世紀以來就很有條理。貧窮與飢渴是沒有看見過的，因為共產經濟集團和氏族是知道他應盡的任務的：看護病人，撫卹老人，醫治傷兵，女性同男性一視同仁；一律平等，一律自由。這時既沒有奴隸，同時也沒有壓迫別個部落的可能。在人類社會沒有分化為階級以前，情形就是如此啊！

但是我們誇獎原始氏族的許多優點時，同時却也應當特別注意到恩格思所指出的缺點。頑固不堪的氏族習慣，野獸般的殘忍。常常是會鬧出人吃人的把戲的；虐待異族的人們，社會對於個人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威，不分好歹的服從長老們的遺教與法規，所有這些，都是逼着我們對那種技術的落後，一般的貧窮，極度的分散以及各部落與各氏

族的閉關自守，而不得不遺棄，而不得不稱道人們把當時的社會發展到較高的階段的。因爲這種社會，與我們所說的『黃金時代』相去甚遠，不知道有幾千萬里呀！

野蠻時代還同蒙昧時代一般，他們所佔有的土地，純粹是荒野之地。現代的歐洲民族，早已是或先或後的脫離了野蠻的狀態了，但是美洲呢？當歐洲人首次登陸以先，却完全還是野蠻人的繁榮時代。但是從美洲發現以來，不過有四百五十年的光景，然而新大陸的土人，有的已經被白種人的移民殺個精光，有的被資本主義的榨取條件榨乾，有的與外來的移民同化，有的被驅逐到深山或大谷之中（主要的是在南美）了。只有在偶然的情形之下，才可從現代的印第安人方面，領略一領略古代原始共產主義的遺風。據許多致察家仔細觀察以後對我們說，保存着原始共產主義的真面目的，優點與缺點——現在恐怕只有新幾內亞的土人吧！

除了格林蘭（Greenland）以外，新幾內亞是世界上第一個大島。它是由特列斯海峽（Torres Strait）與澳大利亞分開來的。在這裏居住的帕普司人，在文化的發展

方面，比澳大利亞土人高了許多。在歐洲人未來到新幾內亞以前，這裏的土人雖還是處在石器時代，但是他們製造石器的技術，已經是新石器時代的技術，即是說磨琢石頭工具的時代。而且近兩年來，在泰洛爾和馬克喀爾特二位領導之下（以及澳大利亞政府的指示）的探險隊，又已經在新幾內亞的東北部，發現了人們想不到的一個部落——大約有二十三萬棕黑色的土人吧，他們從來沒有見過白面孔的人們。其中最有趣味的，是有一個柏納，柏納的部落，完全與其他落後的部落相似，至今還用着木鋤來耕種。

帕普司人通常是住在樹林當中，而它們的氏族成員大都是住在『大家庭』中，在大家庭中又有許多小房間是各個成員的家庭。大家庭是很大的，它的長度長到一五〇米突。土地為氏族所有，一切耕作都是由全體成員共同擔任。帕普司人除經營農業以外，在沿海的居民，又從事於捕漁的活動。他們是最好戰的民族，並且至今還有食人的遺風，所以人類學家斷定，那裏的獵人們，最光榮的事，是生擒活捉別人。但是近幾年來，西洋文化却也風行草偃的影響了新幾內亞的帕司普人。關於這件事實，我們可以從一個新近

的政察家佛蘭克·格爾里口中聽得幾分：『未開化的野蠻人，他們的生存活剝，與我們現代的戰爭正相髮髯。我們資本主義的新興文化，就其實也不過是野蠻的最高階段而已。問題不在於他們是否爲腦筋簡單的野蠻人，反之，問題是在他們那種天真浪漫的態度與信仰，對社會道德的大公與無私，生活的質樸與真實是否比我們要強啊！……在他們的村落中不會發生都市的窮困，也沒有貪婪與仇恨；沒有掛羊頭賣狗肉的假面具，也沒有口是心非的假道德。如果說他們以殺人不眨眼爲光榮，以獲取一對人頭爲戰利品，那麼所謂「文化創造者」的布爾喬亞記，却也不知道對多少民族成千百萬的大衆做了生靈塗炭的勾當……但資本主義已水銀瀉地的侵入這些自然的聖靈之地了，改變了他們的風俗了，破壞了他們的道德了，把他們從夜不閉戶太平無事的村落，丟到資本主義的鐵山與種植園了。』

格爾里雖然還有些幻想（新幾內亞）帕普司人的遺風，但是他也同其他有天良的政察家們相同，正確的指出了氏族社會中沒有剝削制度的可能性。從希臘與羅馬以

來，「野蠻」二字，就已成爲愚蠢，殘忍，不開化與反動的同義字了。現在我們通常所說的「野蠻」就是指這種意義了。但研究前階級社會史的科學，它所通用的野蠻，却是另外一種意思。不錯，在氏族社會時代，人們誠然是生活在野蠻狀態中，愚蠢，殘忍與落後是你三言五語說不完的，但是在氏族社會却也有值得羨慕的東西。不過這種東西，在芝蘇大的氏族團體中，是沒有蓬蓬勃勃的發展起來的，而只有當地球上的階級社會「爲王霸道」了七千年以後，才在我們這個偉大的時代百花怒放起來：即沒有私有財產，榨取，階級壓迫以及少數的寄生蟲壓迫大多數勞動者的人與人之間的那種社會關係。



第十章 前階級社會的戰爭

法西斯主義的思想家們與高采烈地一口咬定，戰爭是在人類社會所永遠存在着的东西。德國最反動的哲學家斯明格爾說，最可貴的人，就在於他是一個「強盜般的動物」。墨梭里尼公開的在演說中說：「戰爭之所以為男子的本分，正如同母道是婦女的本分一樣……我不僅不相信永遠的和平，而且我還認為和平對於英勇的人們是一種毒素哩。因為人們只有在連綿不斷的殘酷戰爭中，他們才能夠美滿的發展起來。」布爾喬亞的學者們動輒這樣說，不但私有財產，一夫一妻家族制以及宗教三者是生來如此的，同時戰爭也是永遠不滅的。有幾個社會學家這樣掏空腦子想過，戰爭是原始人類的家常便飯，同時在許多文藝當中，我們也可以找到蒙昧人們與野蠻人們的驚天動地的戰爭。傑克倫敦在有名的亞當以前中，也有聲有色的描繪過一個有史以前的部落——

使用火的人們（以下用火人二字代替）——對一個落後的部落，曾經做過殘酷的劫掠戰。在傑克倫敦中的主人翁口中說過這樣的話：「火人的大隊整天在森林中搜索，他們只要是看到我們，就不分好歹要把我們殺個乾淨。他們大概是事先已預定了一個計劃要這樣做吧。他們是嫌自己領有的領土太狹小了，所以就決定劫掠我們。可恥的凱旋！我們不能抵抗他們這是屠殺，這是真真實實的屠殺，因為他們不論對於那一個人都沒有——一點慈心：不論老少的屠殺我們。」

但考古學與人類學就現在許多千真萬確的事實證明，私有財產的不滅論固然是荒唐無稽，而戰爭的不可消滅，也是胡說八道。根據這些事實證明，原始人類發展到野蠻時代的中期時，人們從來做夢也沒有想到我們階級社會史上會有那種形式的戰爭；換言之，以併吞異族的領土，蹂躪異族的人們與強奪異族的財富為目的，而去組織廣大的血淋淋的戰爭。蓋原始的人們要從事戰爭，第一，他們必須有作戰的能力，第二，他們必須知道戰爭有什麼意義，可是他們却不知道這些。

原始的人們有無作戰的能力呢？

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布爾喬亞的攷察家之間曾經在一個時候有過這樣的爭論，最初人們用東西打擊或拋擲是什麼意義呢？

德國的一個有名的攷察家路^易·奴爾從各方面詳細的研究以後，得出一個結論，拋擲或摔擊，儘管已很靈活巧妙，但還是最幼稚的一種摔擊。另外一個攷察家卡爾維里則根據心理的與人類學上的事實反駁這種觀點。他這樣設問：『假使有一個猛人卒然來咬我，我還是怎樣應付它呢？我當然是毫不思索的手頭有什麼東西，就擊起什麼東西——棒子，石頭或其他等等來抵擋他。至於說進一步的對付方法，即是說我用這些東西要把狗打死的話，那麼，這是要看當時的條件來決定；不過這已是次要的問題了。第一種行為，常常是由一種反應而起的，但是甚至攷古學家的觀點，奴爾也無不反對。原始的人類當然不是英雄，一旦看到敵人的時候，就會舉起拳頭來對付他。但原始的人們的鎮定，是可使他們對周圍的環境很快的有一種應付的手段的。在非洲，能夠在軍事與政治

上勝利的，却是在槍矛、弓矢的幫助之下，把一定距離的鬥爭，轉變為在刀劍幫助之下，去做交手戰的部落。不過這已經是比較在後的一種現象吧了。」這些事實，使維里不得不承認，拋擲比射擊是最古的一種行動，而這就是說，拋擲的應付手段，要比射擊為早。這樣的理論，同樣也是前軍事專家兼文化史家的阿佛古斯特·致干烏斯的理論。致干烏斯說：「當威力浩大的敵人進攻時，首先一種動作，就是逃奔，只有當保護的念頭油然而生，其後才聯想到找一個地方去躲避。但是原始的人們，他們的躲避，是有這樣可能的，即是說，在一定距離以外找一個拋擲武器的隱避之地。」

不管維里與致干烏斯所說得是怎樣使人心誠悅服。然而正確的還是奴爾。因為「向着活的東西」拋擲或射擊，在最古的人們當中是不會有的現象。人們可以向着一定的目標射擊，同時也可以測量一下與敵人相距的距離，而使他射擊的時候百發百中，但是這種拋擲或射擊，是要有相當靈活的技巧的，是人們一下子所辦不到的。不錯，現代的人猿，有些致察家們說過，他們也能夠舉起手邊的東西，防衛敵人的進攻。不錯，當華萊斯

遊獵時，看到猩猩後說過這樣的話：「其後，我打到兩個老野牛，和一對小牛，其中有一個野牛，正與一羣小猴子們大吃沒有成熟的菓實。當一羣猴子看到我們的時候，立刻咆哮了起來，攔住了樹枝和很大的菓實向着我們拋擲。它們丟來的菓實和樹枝，好像落雨般的槍彈落在我們的頭上，使我們簡直來不及走到深林當中。從前人們還懷疑這種動物在暴怒起來的時候，會擊地面上的碎枝擊人，可是我現在却是這種事實的一個證人。」

像這樣的事實，柏萊姆還這樣告訴過我們，不但類人猿會投擲東西，甚至拂拂也會投擲。「我們放了二十多槍以後，許多拂拂有的是被打死了，有的是受傷了，但是一大羣拂拂逃避開我們以後，立刻就在山岩上召集來無數隊的拂拂。起初，我們總想隱藏在岩石下向着拂拂開槍，但是剎那間之後，我們却不得不躲在山岩之間。這一羣野獸見我們放槍以後驚慌暴怒得不得了，所以石頭子兒像雨似的飛來，威逼得我們很厲害。我們有一人甚至還望見有一個巨獸，它居然拾着很大的石頭向我們拋來。自從我們與拂拂惡鬥以後，駱駝商隊必經的山道，也完全被它們封鎖了起來，因為猴子不斷的把大塊的石

頭像暴雨般的投了下來。」

這樣看來，猴子也同樣會用「手榴彈」來防衛一切侵略了。但是，第一，猴子投擲石子和木棒時，不會瞄準；第二，它們只會從高處往下面來丟，所以它們投擊的力量，完全要與物體的重量以及目標相一致時，才能把它們的敵人擊散；第三，它們的拋擲只是一種本能性。這種拋擲所以是一種暴怒與恐懼的反應，只是因為它們投擲木棒、石子和巢實時，「怒火洶湧」是會使他們一點兒秩序也沒有的。

瞄準了一個對象投擲彈丸，只有人類才能做到，而且也是很晚近的一種事。唯有這種投擲與摔擊，才有射擊各種巨獸的可能，所以這是人類生存鬥爭在方法上的一大革命。但是我們知道，當人羣改變的過程，（即當人類由採集自然食品而走到捕獲漁類和獸類的時代時——譯者）早已來到以後，社會才有狩獵的發生，所以，瞄準一個目標拋擲各種武器，只有在人們直接的捕獲兩只腳的人類或四只腳的巨獸時才會發生。至於簡單的拋擲各種武器，則在人類社會發展的最初階段就已發生。但無論如何，當我們決

定這樣的問題：究竟拋擲發生在前，抑或射擊發生在前時，却不能像奴爾的反對論者們把一個問題看得那樣簡單。

我們在上而所引證的一大套爭論，它的意義是在告訴我們，人類與四只腳的野獸以及兩只腳的人類的鬥爭——即獵取野獸，侵略別人——是怎樣等到人類發展以後，才有鬥爭的可能性。

至於要問戰爭的動機，那麼這更是原始人們幾萬年以後的事。誰都知道，蒙昧人是生活在一個較小的集團當中的，他們的集團是四分五裂的散在大地上之的。各區域之間的聯合，他們是沒有企圖過的。在勞動生產力非常微弱，各種食品還不會保存起來的時候，他們既然是沒有任何蓄積，那麼無論那一個集團的蒙昧人，他們都不會進攻他們的鄰族。蒙昧人的「國防」是很可憐的，甚至他們也不知道有什麼弓矢，套索（網人的繩子）與吊索（把人吊起來的繩子），這個可以擊澳洲的土人做一證明。但是蒙昧人爲了什麼要戰爭呢？侵略異族的領土嗎？當然他們沒有這種野心：因爲他們自己的領土，

自己也覺得多得無用。要想捕獲俘虜嗎？這當然也說得不對：因為勞動生產力非常之低，捕獲到奴隸以後他們是沒有飯給他吃的，那麼只有把俘虜殺了吃掉是戰爭的唯一動因了。（奴隸自己也自相殘吃。）很明顯的，蒙昧人們爆發起來的血腥的撕殺，不單只限於各部落之間，而且每個部落之內也在自相撕殺。然而這種撕殺是平常的撕殺，是兩個人之間的決鬥，或者甚至於是兩個人之間的爭噪或打架，絕對不是有侵略意義的戰爭。遠在原始部落的時代，人們就有一種為親屬復仇的舉動，不過這種復仇的舉動，只是在氏族部落才非常流行。通常復仇的時候，當事者兩方面的人數是限制得很嚴格的：被害者方面有多少人，兇手方面也有多少人。不過親族間的復仇，這種死賬是算不清的，有的竟延長到幾十年。但階級社會以前，無論如何，親族間的復仇，不是氏族之間或部落之間大規模的撕殺。殺人與自相殘食（部落內部自相殘食）雖是因蒙昧人飢餓了的時候發生的，但絕對不會在這種情形之下爆發戰爭。

在蒙昧社會生活中，絕對不會有軍人（在這種勞動生產力之下，蒙昧部落是不會

知道戰爭的，是的只有獵人和採集者：這無怪在蒙昧人當中，武器是與勞動工具分開的呀。當澳洲的土人爲了給親族復仇而衝突起來的時候，雙方的部隊，固然都是武裝着獵人所用的槍矛與梭標，同時，當兩個澳洲女人因事爭噪時，她們兩人的決鬥，也是用着採集食糧的木鋤。兩個人的決鬥，是要遵守嚴格的法規的，兩方的近親們是要在當場來評斷的。同樣的，男子之間的決鬥，也有這種規章，個人之間的決鬥也好，團體之間的決鬥也好，規矩必須是要互相遵守的。

一個叫做魯摩哈爾柴的遊歷家非常有興趣的說道，凡是因爭奪婦女或蹂躪別人領土而引起的各種衝突，如果用和平的方法不得解決時，那麼，澳洲各區的人們就在會議上來解決兩人的糾紛。他說：『因爲我要加入一方面參加會議，所以午飯以後就出發到會。當我走近決鬥場時，我見有許多氏族的人們整天間在樹蔭下乘涼，準備把精神振作一下參加決鬥。所有的人們不分婦女與小孩，都同我們一道來參加，因爲蒙昧人在戰爭時也好，跳舞時也好，大家都來參觀的。』

「一切男子都武裝着各種槍矛，劈斧與梭標，此外還有許多種木盾與木劍。

「凡是與我們站在一道的人們，都在樹林旁邊休息着。卒然，隨後來了一個人如同瘋子一般向後轉跑了，他的身體在黑人中是最大的，他那很長很密的頭髮像馬鬃似的豎在頭上。他兩手亂搔着頭髮同瘋人一般，頭向後彎，胸膛挺着，他跳着，他動着，這時頭部一轉，大搖大擺的野蠻的跳起來；兩隻手向前平伸：一手擎着很大的木劍，一手持着木盾。

「當他大跳了一頓以後，他也在納涼休息，他不斷的在淌汗，紅色的汗水（按係面上塗以紅色——譯者）直從面上淌下。但停了一刻兒，他又轉身狂跳了起來，嘴裏喃喃不休，精神也油然振作，他的武器完全準備在手裏。

「猛不防一個老頭兒失望的狂叫了起來，槍矛在他頭上搖幌。他這麼一來，着實使大家的情緒電流似的激盪了起來。在場的人們都應聲集合在一堆，一齊呼喊着如雷。大家把左手的盾高舉了起來，並在天空中飛舞着木劍，尖矛，梭標與劈斧。隨後大家又一片殺聲，穿過森林直向彎曲的道路前進，對準了遠方的敵人，直向前衝。他們每逢走到轉灣

的地方，瞬息間息氣寧神；但傾刻之間，他們又高喊着前進，直至他們最後接觸了對方的敵人，同樣的，婦女與小孩們也萬馬奔騰的前去助戰。

「對方的異族們呢，也成羣結隊的守候在茅屋之前，他們煞像一幅『山水人物』，並排着站在綠茵茵的樹木之下。當我們的野蠻人停了脚步以後，對方的三個野蠻人隨着也向前逼進；他們在左手中高舉着木盾，用右手揮舞着槍矛。他們的頭上滿戴着白黃相間的白毛盔蓋；我計算每一個人頭上所戴的，差不多多至四十個以上，這些東西用蜂蜜硬巴巴的黏在頭上，遠望就如同斗大的白菊花瓣。這三個對手走近我們了，兩腿彎彎的彈起來向前躍進。他們一舉一動活像小貓，時而挺身聳立，時而俯伏在地，並且擊木盾掩護着面孔，使我們遠看起來，簡直分辨不清他們與等身的草兒有何分別。

「當他們沒有走近我們（十尺）以前，這種糊塗般的玩意兒總是一幕又一幕的表演下去；當他們走近我們時，大盾緊握在身前，劍頭直插到了土地，趕什麼呢？準備開火。還有呢？告訴我們大隊的異族就慢慢的隨後來到了。

「現在必須要決鬥了。我們當中的三個人首先挺身走出來應戰；大隊沉默的且在觀望。挑戰的三個人同我們先前所述的一樣，左手擎着木盾，右手高舉着大劍。但大劍是那樣的重，重得同鐵匠的錘大致髣髴，非使盡全身的氣力，不能去擊碎敵人的木盾的，所以鬥士們開始決鬥時，總是先把大劍擺在地上，非等到他們在決鬥中敗退以後，他們不會擎着大劍揮擊敵人的頭顱。當一個人受了打擊時，才輪流到第二個人上陣，以後就這樣一幕一幕的表演下去，直至某方精疲力竭白告敗退爲止。

「當這三對鬥士比武的時光，其他鬥士也開始起來搏鬥。一般的說，決鬥是不一致的；不過大部分的決鬥，首先是從拋擲武器開始，而後鬥士們才擎起劍來肉搏。有時決鬥以標槍和尖矛遠擊木盾終結。野蠻人躲避武器的方法很巧妙，所以梭標和劈斧擊來的時候，受傷的人是非常之少的。槍矛是很容易穿破木盾的，所以把對方的木盾穿破以後，持盾的人就算是敗北了。在交戰的時候，兩方是有好幾個人參加，有時至多也不過七八對鬥士一齊衝了出來，但是兩方的鬥士，經常是有預備隊來補充他們的。

「婦女們是負責看管武器的，如果那一個人需要參加那一種決鬥的話，他的妻就會把那一種武器隨時檢出來給他的丈夫。其他許多人的妻專門監視決鬥的情形，所以許多男子都各自爲了自己的妻特別賣力，因爲許多婦女知道當晚必須是要另擇丈夫睡覺的。澳洲土人往往爲了強奪老婆爭噪不已，調解的方法，就是把被爭奪的婦女交給在決鬥中勝利的男子。老太婆們也參加決鬥，她們同樣是武裝着耕田時的木棍，雄糾糾的站在鬥士的後方。她們把木棍牢牢的插在地上，兩手做着法咒，並嬌嬌嫋嫋的跳將起來。四五个老婦人圍着一個男子，怪聲的呼嘯起來了。這時男子們奮勇當先，殺氣冲天，滿身汗珠泉湧，使盡了九牛二虎的精力。」

「倘使有一個鬥士敗退回來的話，那麼老婦們怕他被敵人的猛劍打倒，大家都架起木棍來替他保鏢，同時在這個當兒伊們這樣高喊着：

『不要把他打死！不要把他打死！』

『我聚精匯神的站在決鬥場整整的看了四十五分鐘之久，我時時在當心着他們

的每一種搏鬥標槍與矛子在我面前噓噓的做聲，但是這却沒有防礙了我用浩大的精神去鑑賞上天的蠢兒們（即指野蠻人——譯者）這種情緒激昂的殺聲；男子們的情緒怎樣悲壯！婦們的怒火怎樣高漲！瘋狂的喜跳，激盪着的老婦！加以他們那尖銳的呼嘯，砰砰的劍聲，索索的刀聲，標槍的噓噓，空氣也在飛舞激動。

『這裏不但是總解決了各部落之間的一切成見，並且也總解決了各個人之間的誤解。在這種決鬥中，決鬥不是一個人的勇力來決定，而要以親族們的助威來判斷，如果一個鬥士知道有無數的健兒替他做後盾，那麼在精神上這對於他是有很大的幫助的。同時他所以知道他的對手不會貫徹到底，是因為他的對手也在顧念着他的親族；甚至當對方來挑戰的時候，如果他自己不去應戰，那麼決鬥也是可以馬上結束，或化干戈為玉帛的。在澳大利亞洲的黑人中，家族與朋友的關係，對於解決一種爭議有決大的作用，雖然他們沒有用武力解決紛爭時那樣來的重要。』

『在殺氣冲天的決鬥結束以後，你可以馬上看到血泊中躺着的人們；不過，因為親

朋的干涉，這種不幸事件總是很少見的。這裏所以只有一個鬥士在肩膀上受了一點微傷（標槍的）是因為大家都不忍使他一旦死亡。在第二場決鬥時，一個鬥士雖不幸被尖槍刺傷了，但大家都護衛着他停止了撲鬥；後來直至他冥目以前，他的部落是整整的在三天三夜當中來看護着他。

「日落的時分，決鬥是馬上要停止的，因為整天決鬥的人們已經精疲力竭，全個部落是要回到家庭的。晚間所以很少有人睡覺，喧擾不休，是因為不只一個家族起了激變，而是許多丈夫失掉了自己的嬌妻；他們的妻同新的丈夫成為仇讎了。第二天早晨，決鬥又重新開始，大家都按照自己的方向出發前進。當我來到格爾柏爾特·里維爾後，在三四禮拜的炎熱天中前後共計有四次決鬥。冬季的時候，決鬥是不舉行的。」

像這種決鬥，即使是大規模的性質，然而就他的目的與性質來講，也是不能稱為戰爭的。許多遊歷家仔細的研究了現今存留着的野蠻部落（蘇門達臘的庫布，澳洲土人，非洲的矮人等）以後，異口同聲的說，他們雖有時對異族極端殘忍，同時個人之間的衝

突也非常惡烈，但是他們總究是最不好戰而最反對流血的人們。

但發展到中級的以及最高階段的野蠻民族，却已有許多地方不同。這裏，因勞動生產力已較為發展，而剩餘生產品亦相當可觀，在牧畜與農業的村落，已積蓄了許多種食品，而人口亦日漸繁密，所以領土的問題，已非前階級社會最初階段的問題了（因土地產力的增高，河渠的交錯以及其他一切設施等）。總之說一句，這時已有爆發戰爭的動機與因素了。北美的易洛魁人，新幾內亞的帕普司人，波里內西亞人，新西蘭的摩利人以及其他等等部落，是已經走到中級及高級時代的野蠻人，所以他們有互相爭奪，血流成河的戰爭。這種有組織的大規模的衝突，不論它是怎樣掀動的，但它最後總不免是焚燒劫掠，強奪別人的領土，奴役別個的人民。並且在這種戰爭的基礎上，又發生了種種草菅人命的風習：別人的皮，抽人的筋，非刑拷打俘虜以及其他嗜殺殘忍的舉動，這些都是與我們現在所表現的野蠻行為，有些相似的地方的。

第十一章 我們祖先的精神文化

整個前階級社會——當然氏族時代也不是例外——最黑暗的一件事，就是蒙昧人愚蠢得不知高低。至於說蒙昧人在身體方面就不同了，雖然它手無寸鐵，無所作爲，但是也不見得他們就身體衰弱，毫沒有一點生存的能力。據各種調查及遺跡，在高級時代的蒙昧人以及在野蠻時代的原始人類，他們那健強的體格與忍耐力，却超過了文明的人們無數倍。關於這種記載，我們至少可以寫一本大著來證明他們在這方面，究竟是怎樣的體格魁偉，肌肉強健呵。譬如，有些印第安人吧，他們跑起步來，簡直可以追趕上馳騁的無羈之馬和野鹿。哈特托德 Hattentot 人在一千米突以外，不但可以分辨出草兒與同一顏色的羚羊頭，且可看出羚羊的頭部在微動着。印第安人的獵人們，舌頭尖兒可以辨出鄰居的所在地。帕普司人同獼猴一般，他爬着野草 (Liana) 登到最高的山峯，

這是歐洲人抬起頭也望不到的地方。現在就看法國的學者列維·波留里根據調查家們關於蒙昧人所蒐集的最好資料所說的話吧：「原始人們最能幹的，就是他們的記憶力非常堅強。他們能夠記憶着細小的一草一木，他們能在一片渺茫的大自然中記憶着它們每一種東西的記號。凡是他們所到過的地方，他們都能找路回來，絕對沒有迷途「問津」的事兒。歐洲人認為一定要莫辨「東南西北」的地方，他們都可找到自己的來蹤去跡。北美的印第安人，能在萬萬繚亂的奇景中，不但記憶着這種景物是挨着那一種景物，並且也記得那種景物與這種景物的距離究有好遠。」達爾文說：「火地的土人們，他們的聰明智慧所以同動物差不了許多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的經驗遲鈍得沒有進步，譬如說，製造一個小舟吧，在他們看來雖然是一種天大的本領，但是經過二百五十年以後，他們再看那隻小舟，却還是同從前一樣，沒有絲毫的改良。」另外一個攷察家斯普洛特不耐煩的道：「菲洲土人思維的智力，真是遲鈍，甚至很簡短的幾句話，蒙昧人也不嫌麻煩的要記在心上。」蒙昧人最特別的一點，就是腦子笨的轉不過轉兒來，他完全是受

原始人們的一種情感來支配，他完全是受過去傳統的印象所支配。在精神的發展方面，在理解或討索周圍的自然界方面，蒙昧人與野蠻人真不啻是人類的嬰兒。

當然，原始的人們也是有許多實際的知識的，因為沒有這種知識，他究竟也是一天不能生存下去的。遠在最古的時代，人們對於動物、植物、地理、技術和醫藥等，也不能沒有一點點初步的知識。甚至最落後的蒙昧人吧，我們知道，他們也有一點計算數目的知識，也多少會測算一下天空中行星的方位，不過這種知識還是在萌芽時代吧。澳洲的幾個部落，那裏的土人至今還只是知道三個數目字：「一」、「二」、「三」，從「三」到「十」呢，他們就是用加法計算了：譬如要說「四」吧，他們不會直接了當的說「四」，而是說「兩個又兩個」（二又二）、「六」呢，不知道有「六」却是說「三個又三個」（三又三）等等；依此類推。如果數目字更大的話呢，那麼他們就的確已無法計算，只有傻子般的亂搓頭髮，借以表示「很多」的意思了。對於地理方面，他們也只是多少有點知識。除了他們能很清楚的知道或記得生長的地方，叫做什麼地名（他們採集生活資料的地方）

以外，其他的地方，不但對他們不發生興趣，並且使他們渾渾噩噩的莫明其妙了。

宗教不是永遠的存在於人類社會。科學給我們證明，地球上最初有人的時候沒有宗教。只有人類的社會生活逐漸複雜，勞動生產力增高，勞動的分工嚴密，整個社會分化為集團後，原始的人類才因他們感覺得沒有力量與自然鬥爭，不能克服自然給他們的災禍，於是才認為有特別超自然的神力來支配着自然和人類。這個超自然的神界（精神界）是現實界在想象中的反映，是精神與靈魂的合體。精神、靈魂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與人的關係，是原始人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與自然的關係的反映。靈魂有善惡之分，也有愛憎的不同，有最強的，也有最弱的；有男性的，也有女性的。他有生長，有死亡，會吃飯，也會射獵。按靈魂二字，在拉丁文為 *Ananus*，精神二字拉丁文為 *Anima*，所以任何一種相信精神的信仰，在科學上都叫做神靈主義或靈魂論（*Aniavism*）。原始人們的宗教固然是靈魂的崇拜，同時世界上任何一種宗教，不論新的與舊的，也沒有一個不是神靈主義的。基督也好，回教也好，其他各種宗教也好，對於靈魂的信仰，並不亞於蒙昧

人。上帝不過是較爲有權力的靈魂而已，不過是階級社會的國王，富人以及世界上較有權力的人們的反映。

最初的人們所以崇拜靈物，是因爲他們看到了妖魔鬼怪和作威作福的超自然力以後發生的，他們認爲超自然的魔力是一種魔術，所以祛邪的方法，也只有用呼風喚雨的魔術來抵制。蒙昧人的整個生活，完全是與祈求神靈或崇拜神靈交織着的。是否要狩獵，是否要耕田，是否要修蓋房屋，是否會生疾病，是否可以生個小孩，所有這些事，統統是要問問神靈的。任何一種天災人禍，蒙昧人只有聽天由命。蒙昧人這種冥頑不靈的情況，有時簡直使歐洲的政家們目瞪口呆。從前有一次，有一個澳洲土人失足墮入愛伊爾湖中的時候，却巧附近有一個歐洲人把他撈了起來。但土人被救以後，他却把這個歐洲人竟當做神靈，再三再四的要癡想。這個教主給他點恩惠，結果被這歐洲人臭罵他一頓了事。當一八九六年澳洲土人中發生瘟疫後，他們都歸咎於維多利亞女王的攝影，因爲在瘟疫流行之前，一個牧師曾把維多利亞女王的肖像掛在他的房中。

人們常常按照自己的模樣，或現實界的模樣創造自己的上帝，而上帝與神靈之間的關係，人們常常把人類社會的關係搬來演義。譬如在澳洲或火地的部落中，每個牧羣成員之間的關係，是由氏族的一定關係聯系起來的，同時每一個部落又分爲許多氏族的集團，所以他的宗教幻想，也就是各人羣氏族與各種形態的自然（活的東西與死的東西）之間的反映。因爲原始神靈論者的見解，不但活的東西有靈魂，同時死的東西也有靈魂。再則，因爲蒙昧人同周圍的自然環境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澳洲土人的一個部落就想象他們與活的袋鼠有密切的關係，而另外一個部落，則與蛇有關係，第三個部落，與火有關係等。因此澳洲土人把自己的部落分爲許多種：第一個用袋鼠做標幟；第二個——蛇；第三個——火等等。他們認爲袋鼠、蛇以及其他等等物體的靈魂與精神，同各個部落祖先們的靈魂與精神是一樣的，至今是與各種超自然的威力保存着關係的。每個團體，都以各種物質或動物做徽幟，都以這些東西爲他們的祖先。像這種以動物或物體爲部落的名稱的，科學上就叫做「圖騰」，而堅決相信人類與各種動物有密切關係的，就

叫做「圖騰主義」。如果在澳洲的某一個部落中，把圖騰認為是袋鼠，那麼他們的成員們也必然認為自己是袋鼠的靈魂的寄託者。他們不但認為自己是這種靈魂的依輔者，同時相信他們以某種方法，可以使袋鼠的靈魂寄身在真正的袋鼠身上。譬如，以袋鼠做圖騰的澳洲土人，他們相信舉行宗教的儀式時，如以跳舞表演袋鼠的動作，是可以使這種動物繁殖，同時可以使這種食料增多起來的。

原始的神靈論者因沒有能力真正的克服自然的淫威，所以他們就想象：在超自然的神界，精神界，與真實的自然現象以及社會之間，存在着一種神秘的關係。他們相信只有用魔法，才能使神靈對人們作威作福。譬如，冰河時代末期的獵人們，他們所以要在石牆上繪畫中了箭的野熊或在血泊中的野熊，是相信他們如果這樣來做，是可以使熊的神靈多多降給獵人們以真正的野熊的。

澳洲的土人往往把他厲害的敵人，照貓畫虎的捏成許多受苦受難的泥人——木偶，——他們相信，好像用這種神術，可以使超自然的神兵把敵人打敗，同時可以咀咒。

敵人受苦受難。他們拋擲的時候，如果在石頭子墜落的地方，不幸有一個敵人被打死，那麼他們就相信用魔術的方法，是可以在一個相當的距離以外，把敵人打死的。

所有這些法術，他們認為可以使超自然的神力，表現出種種不可思議的威力。因為原始的人們相信，一切自然都是精神與神靈的化身，所以用魔法以後，原始的人們就能受福無窮，就能變化自然。譬如澳洲的土人，就是想用他們的手指在圖騰（蛇的）的頭上做一個法術，使他們吃的蛇蟲繁殖起來的。火地的土人，當旱魃成災的時候，就是想用一個魔術跳舞，祈求甘霖的。

這樣看來，我們就可知道，構成原始宗教的必要原素，除神靈主義以外，還有一個魔術。神靈主義與魔術，是每一種宗教都缺少不了東西的。基督教在天早時的感恩節（Thanksgiving Service），同火地人的祈雨跳舞是一樣的。原始的獵人們和採食者們，他們的宗教觀念是這樣：超自然的神靈界與敬神的各種食品，是神靈性的動物和奇蹟的表現，是不能與物質分離開的。這種神靈的寄託體（Repository），在科學上就叫做神物。

所以原始的宗教形態，超自然的神界與各種物體，如像岩石，樹木，石子，死屍，魔術家等等都是密切的聯系着的，都是原始的一種拜物教。在澳洲土人中，死人與死獸的神靈（特別是圖騰氏族）是一種特別的神物，叫做「秋里格」，這種「秋里格」就是化身在各種石頭或樹林當中的神秘表象。「秋里格」會發生一種妖魔的作用，同時「秋里格」還是宗教崇拜的神物，因為每一個「秋里格」當中，澳洲土人相信都有某種神靈在依輔着。

蒙昧人因為對於自然界束手無策，所以對於自然要恐懼了起來，要把自然當做超自然的神界來崇拜。這種恐懼的心理，深深的印入各種迷信和儀式中，廣泛的充滿了蒙昧人日常的生活。因恐懼神靈的關係，於是產生了「齋戒」，產生了科學上所謂「塔布」(Taboo)；遵守者長命百歲，違犯者疾病纏綿。澳洲土人的寡婦，當他丈夫死了的時候，她必須把自己的皮屑上塗上各種顏色，否則死者是會認識得她，並且對她作祟的。因為這種原因，所以寡婦必須遵守緘默的教條，她必須在幾個月之中，半句話也不說。像這

種形態的塔布，在蒙昧人和野蠻人之間，不知道該有多少。

如果在原始的部落當中，圖騰的宗教最佔優勢；魂與神靈的化身為動植物的表像；那麼，在氏族社會，超自然的神靈界，就是各民族或各部落的人們的祖先的神靈的表像。有的把發展到某一階段的人們描繪為神靈，他們戴着各種假面具，穿着各種衣服，與氏族成員舉行宗教儀式時的裝扮完全相似。自然，這是有魔術的意義的。因為這些部落或氏族的神，變為自然的神了，即是說變為統治各個自然力的神了。所以在原始社會中，宗教由原始的拜物教，經過了圖騰主義與祖先崇拜，而走上了自然崇拜。

從宗教最初發生的那一天起，它對於人類社會就沒有好的影響。荒唐無稽的宗教幻想，一切自然現象與社會生活行動的神靈解釋，宗教的迷信儀式，是會使知識不能發展為科學的，是會使人們不能以自然社會發展的法則去解釋一切的。它們障礙了人們走向支配自然力的途徑，它們使人們停滯在愚昧的狀態，它們使原始人們的精神生活與藝術，蓋上了漆黑一團的印跡。

藝術是否在原始社會有過普遍的性質，我們暫且不去管它，然而它發生於宗教之前却是事實。詩歌，跳舞，繪畫，工具與畫像等，統統是與集體的勞動聯系着的，統統是各社會成員參加社會生活的描繪。不過在這種藝術當中最成功的藝術，却有時染上了宗教的色彩。人們不是描繪現實界的一切現象，反而描繪並反映了超自然的宗教觀念。在蘇聯與各國的陳列館中所蒐集來的無數的資料，都可證明原始人們的詩歌，是怎樣變為祈禱和法咒，勞動的舞蹈，是怎樣變為宗教的跳舞與神靈的表象，繪畫與裝飾，又是怎樣變為求福逐邪的符咒。

但不管宗教怎樣污化了蒙昧人的文化，然而這種文化也慢慢的廣泛的發展了起來。他們在孤立無援與缺乏經驗的困難當中，然而也用自己的勞動，在無數次的成功與失敗中，奠定了偉大文化的基礎，這些遺產，是我們已往的祖先們給我們的。在很短的幾句話中，我們很難得一一敘述蒙昧人那些地方是好的，又有那些地方是不好的，但是農業，牧畜，醫學，繪畫以及音樂等技術——公正的說，這都是構成人類的光榮的——的確，

它們那天真的處女形態，却是在原始人類時代就已產生的。現在只就文字這種東西來說吧。現在我們所寫的字母——即是說每一個記號代表一種字音——雖是在階級社會發生的，然而它的雛形，却在蒙昧人和野蠻人當中早已萌芽了。

在兩千五百年以前，在蘇聯南方草原所住的一種野蠻民族，歷史上把他們叫做斯克司人（Scythians）的，是最勇敢的民族，他們常常一個人到幾千里以外去打獵。關於斯克司人的風習，曾經有過這樣的故事。有一天他們聽說波斯國王要對他們開戰了，於是他們派遣了一個使者帶信見波斯國王。使者的腳上縛着下面的幾種東西：百鳥之王，老鼠和五枝箭，但這不是簡單的幾種東西，而是意味着一封完整的信。這封信的大意是：「波斯人！如果你們既不能像鳥兒那樣海闊天空的飛翔，又不能像老鼠般的鑽在地洞下面挖洞，或者像蛙一般藏在泥沼之中游泳，那麼，就請你們不要妄想光臨我國吧。那時我們要請你們吃箭，要殺的你們去見閻王。」這樣看來，斯克司人表現他們自己的思想，不是用字母（代表一定字音而拼成一個字的）來表現，而是用等種東西來代替。因為

符號這種東西，只是便於我們現在用來說明一切。

在原始民族當中最流行的是，不用白紙黑字表現自己的思想，而是用物體或圖畫。各種部落與民族，有各種不同的表現法——結繩，繪圖，顏色——來幫助他們傳達思想。這種種表現的方法，有的非常簡單，有的非常複雜。當西比利亞的通古斯人遠獵的時候，他把一梗木棍斜立在雪中。如果另外一個獵人遇到這條木棍，那麼他就絲毫不錯的馬上知道原先那個獵人是到那裏去了。如果木棍傾斜的很厲害，那麼這是說他到附近的一個牧羣去了，如果木棍上用釘子刻為幾段，同時又在旁邊插着一梗木棍，那麼這是說先將那個人又轉向別的地方了。現在，在我們面前，就有用各種符號代表某種意義的信件。

在原始民族當中最普遍的一件事，就是結繩記事。從未有文字的時代起，人們已感到有把從外界所看到的東西，用一種符號記起來的必要。結繩就是記憶的一種符號。像這種結繩記事的殘餘，直至現在還保留在我們的文字當中，譬如，當我們對保護祖國的

人們說『你把你的祖國掛在槍竿兒上吧。』那麼這就是表示，你要好好的記着你的祖國才好。但原始的人們却老老實實的把他們的記念掛在一種日用品的上面，不過不是槍竿，而是木竿吧了。記憶牧羣的羊數，記算日月年代，記算自己欠鄰居的銀錢等。再譬如我們對別人開玩笑說，『你拏條繩子結起來吧，』那就是怕他粗心忘記的意思。但古代的中國人，波斯人，墨西哥人以及其他許多民族，却真實的有過這種事情，他們利用繩子打起結來，去記念各種大事與事物，他們每個人都有一條很長的繩子，上面打着大大小小的結兒，同時各種顏色的結兒，還有各種不同的用意：黃色的結代表黃金，綠色的結代表玉，蜀黍，黑色的結代表疾病等。大洋洲各島的土人們，彼此傳達消息時，就是用繩子打起結來。從前有一個海島的土人，走到歐洲人的輪船上時，就想打起結來當日記用，即是說他把輪船上特別注意的事項，都用繩子打起結來。但是他在輪船上所見到的奇事太多了，連他也弄不清打了些什麼結子了，於是他就索性把繩子結起來的日記，丟在汪洋大海了。

北美印第安人記事的方法，不是用繩子打結，而是用繫着各種（顏色不同，同時大小亦各異）貝殼的帶子來記事。這種帶子的用處很廣，在締結各種合同的時候，特別有一個名字，叫做「王摩普」。當印第安人從易洛魁部落回到他自己的部落時，他如果是擎着有貝殼——白的，黃的，黑的，紅的——的帶子，那麼主人馬上就會知道他是來賓。來賓的帶子不是表示別的，而是表示一封借錢的信：「請你不要動怒吧，我要問你借錢的，倘使你不肯的話，那麼我只有跳「黃浦」。」當印第安人自己談判的時候，那麼使者是要繳一個「王摩普」出來的：「這條帶子上的話，由我負責。」在宣讀「王摩普」的時候，使者很靜心的聽着，借給他的貝殼，是否與借據上所載的數目相等。「王摩普」由族長保管，族長有多少帶子，他是記憶得非常清楚的：這條帶子是誰給他的，同時這條帶子上，又說着些什麼。所以，經過相當的期間，當族長動員他的部落做戰時，他也是可把對方的借據立刻檢出來給他看的，同時強迫他們對借據負責的。據親眼看見的人們說，印第安人把某年某日某人所立的「王摩普」馬上找了出來，就同我們細心的讀了「三

字經』以後，可以把某章某節某行的一個字找了出來，是一樣的嫺熟。

大部分的遊牧民族中常常有這麼兩種習慣；把蜂房釘在樹上，或把各種記號烙在牛馬的身上；這些符號是表示這種樹和這個馬是已有主人的了。這裏，他們所記的符號：『請勿動手！這是我的！』正如同十字路上的紅燈是一樣的：『前有車馬，行人注意！』

然而所有在上面所說得一切——各種符號，各種烙印，貝殼等——都還不是文字的記載，都還與我們的字母相離了無數千里。印第安人打結的帶兒，在各種情形之下，正如同遊牧的通古斯人所用的木棍，有許多種不同的意義。這個印第安人用他表示羊，那個——表示一石糧食；第三個——打死的敵人等。與我們今天這種文字最相近的，是原始民族中那種所謂『石史』。發掘家們發現，在冰河時代原人的山洞中，已經有許多天才的藝術品，是描繪原始獵人們個人的生活習慣的。所以毫不驚異的，原始的人們已逐漸走上製圖繪像（在石頭上，在山岩上，有時甚至在自己的身上描繪自己的思想，以及各種生活與事件）的路了。像我們上面所說得那種石史，就是在許多民族中非常流

行的一種文字，特別是在印第安人當中。印第安人利用這種文字，訂立條約，有時把石頭上所載得各種事項與條件送給別的人們，甚至把載有重大事件的文字保存起來傳給後代。有幾種印第安人的石史，是寫在岩石上或精製的皮革上。有一個描繪歐洲人初次來到美洲國的石史，是以一個白鵝嘴裏吐出的火與烟來表示的；這種水鳥的白翼，代表歐洲人白色的面孔，火與黑烟代表歐洲人的槍炮。由這種石史，後來就產生了象形文字（每一個符號代表一個字），由象形文字，又產生了我們今天的字母文字。

但是我們在上面所說過的各種文字，在許多文化落後的人們，也是經過的。不過，進一步跳過這個最大的難關的，無論在世界的任何一個地方，都是蒙昧人和野蠻人。

第十二章 蒙昧人和野蠻人在準備「勞動和保衛」

許多調查家們異口同聲的說，文化落後的民族，他們大部分的精神力與時間，都消磨在舞蹈與遊藝上面，而不是孜孜不倦的去生產。人類學家里德描寫非洲黑人通宵達旦的跳舞時說：「除了天陰下雨以外，一般的說，黑人是否睡覺，還是亟待攷察的一個問題。」基督教的傳教師們抱怨的說，新幾內亞的土人們，因為整夜的在跳舞，所以他們晨早起來，查經班的時候，總是磕睡打盹的沒有一點精神。在蒙昧人當中，小孩子也好，成年人也好，各種遊藝簡直是他們的嗜好。不僅如此，在現代遊藝會中的節目上，我們也很少看到那幾種遊藝或表演，不是落後民族的拿手好戲。他們這種遊藝，嚴格的說，當然與我們所說的體育還相差的很遠，但是拿蒙昧人的勞動，和文明人的勞動打個比方，那麼即使就資本主義社會的勞動說吧，前者與後者比較起來，也是不知道相差了好遠。

蒙昧人勞動與休息，在精力的消耗與恢復方面，是非常不平衡，不規律，不合比例，沒有計劃，沒有目的的。如果蒙昧人因飢寒交迫的關係，非要他整天的勞動不可，如果他們實在是爲了生存的逼迫非去勞動不可的話，那麼人類學家也以許多事實證明了，有計劃的，有規律的，有目的的勞動，在蒙昧人所處的日常環境之下，也幾乎是不可能的。但是話雖如此說，可是無論如何，歐洲移民不能把這種事實做爲一種借口或者大言不慚的說，蒙昧人生來就是惰蟲，生來就不喜歡勞動。攷察過東印度的馬克·達格爾說：『不懶惰；不錯，他沒有像我們這樣的工作，但是他常常的也有事做：甲去修理工具，乙在修理房屋。婦女們老早就在埋頭苦幹。』

因他們與自然奮鬥的力量還很單薄，他們的知識經驗還很缺乏，技術還很落後，勞動效率還很微弱，所以蒙昧人即使同我們是一樣的費盡了精力，也不過是爭取一些微不足道的代價而已，也不過是製造出一把磨光了的石斧而已，不過我們也要知道，他們的一切努力，還是沒有計劃與規律的，寶貴的光陰，甚至有用的勞動，常常也消磨在各種

無用的禮教之中。

當然啦，休息同勞動時是一樣的不合理的。現在就舉最特色的一個例子來看。亞納的印第安人，舉行晚會時，是怎樣的有勁兒吧。伊摩·圖爾諾說：『當日落西山的時光，婦女們搬來了整捆的乾柴，搗着火，打開了吊籠，成羣的坐着茶會。夜半更爲起勁，男子們鞭鞭般的談着『山海經』，偶有興致，使同聲同調的像蜜蜂般的嗡嗡了起來，說長道短，口若懸河，談到別人的瑣細韻事，簡直是手舞足蹈，興奮得不亦樂乎。青年們和小孩們，鼓舞助興，叫嘯的煞像雷鳴；他們不是轉圈兒兜來兜去，便是吹着牛角，吹着笙管。整個印第安人的村落，通夜歌聲震徹。這些人們同狗兒一樣，眼睛稍微朦朧，立刻就跳將了起來——想來在白天與黑夜都是一樣的吧，男子們慌慌張張的睡一剎時就跑去，而婦女們呢，從沒有人來光臨她們。』另外一個在新西蘭土人中住過好幾年的政察家，也這樣有興的說過蒙昧人的日常生活：『從來很少看到一個新西蘭人在白天孜孜不息的去做事。他從來不知道寶貝光陰，他覺得反正是一樣：把這件事做完以後，再開始做別的。』

事情也不遲。他的生活一點沒有規律，從來不知道分配時間去工作。他們對每件事兒都隨隨便便：肚皮叫了他們就吃，身體疲倦了他們就睡，精力飽滿了他們就舞。『像這種例子，舉不勝舉，在地球上的各個部落，差不多都是如此。』

但一個素有盛名的德國學者拉德柴爾分析了人類學家關於蒙昧人的許多資料以後，在結論中曾經說過這樣的話：『一般的說，蒙昧人所做的事，通常並不比文明人所做的要少，不過他們是沒有規律的，寒熱性的，在某種意義上，他們的工作是突躍式的，衝動的；因為不分晝夜的機械工作，對蒙昧人是有傷害的。』

蒙昧人和野蠻人工作時，雖然不能循序漸進的做下去，但這却也不是說，他們的勞動，不需要修養，不需要訓練。試舉南非洲喀刺哈利沙漠（Kalahari Desert）的布須曼人看吧。布須曼人狩獵的動物，是各種羚羊，野豬與駝鳥。男子狩獵的時光，女性們都是在採集各種菜食。布須曼人的狩獵與其他民族不同是需要獵人們最大的忍耐性與機敏性的。他們爲了誘近沙漠中的動物用箭射死，布須曼的獵人們就必須用人工製造的掩

護物。白種人的遊歷家，屢屢的看到他們的獵人們披着各種掩護物(Camouflage)布須曼人把駝鳥皮馬鞍似的披在自己的頸上和頭上，在腳上塗着白色，裝扮的同駝鳥一般。然後把弓擊握在左手，又像駝鳥兒走步似的，走到發箭的地方。他怕駝鳥嗅出人們的氣味來，所以走步時，常常總是逆着風向奔跑。如果他打死了駝鳥的話，那麼，他就又裝着駝鳥的模樣兒，跑到了受驚的駝鳥旁邊，掏出箭來再向駝鳥射去。布須曼人從不厭煩，他可以在兩天兩夜走一百四十啓羅米突。當然，像這樣耐苦的本領，是要他們首先能夠忍受飢耐凍的的確，布須曼人從呱呱墜地以來，就已開始了準備生活鬥爭的方式，而同時狩獵的訓練，也佔了他們大部分的生活。

關於野蠻人的勞動問題，我們也可舉出一個例證。很特別的，住在新幾內亞沿海的帕普斯人，不但以農業狩獵為生活，並且對於捕魚，也是富有經驗的能手。他們從小兒起，就練習海上的生活，不但游泳很好，並且還能在狂風巨浪之中大顯神通。這裏不要多廢紙墨吧，單舉他們捕獲海牛(Ciurong)的一件韻事，也就可以相信，原始的獵人們，是

怎樣見機立斷，老成練達了。」在我們三桅船的後桅上——一個攷察家說——有一個緊握着魚叉兒的漁人站着。魚叉有四米突之長，叉的頂端作瓶兒狀。這裏鑽着一個小孔，在小孔上穿着一把轉動的大鉤。鉤上又纏着許多繩子，勇敢的漁人就將它握在手中。看哪，漁人的兩隻鷹眼，釘在近旁的動物（翻出水面的）的背上。死神捉着我們似的，四圍陷入沉默，我們大家都在替他提心吊胆。漁人使盡了全身的精氣，躍動，魚鉤兒全部的穿入了動物的粗厚皮中。靜寂的空氣，忽然變成了驚慌的狂叫。第二個漁人也握着大繩跳到了海中，他隨着波濤上下翻滾，追着巨獸沒命的排水前衝。巨獸突奔的速度，不是馬上減退的，所以漁人直跟着它翻滾了四百多米突，它停息了，於是他擎着手中的繩索，漸漸的挨近了巨獸。我是這一次惡鬥的證人：我們的英雄在浪濤中跨在海牛的背上，海牛總想用神人似的腕力把他丟在海中。但他用盡了全副的力量，壓在海牛的脊背之上，海牛的頭總不能在水中轉動。最後的勝利是屬於漁人的，因為巨獸很快的窒息不能出氣了。

托列色海峽 (Torres Strait) 的居民——英勇的漁獵者：漁獵的熱情與危險，比

戰利品還要動人。」

搖船，泅水，游泳，是新幾內亞沿海和湖澤之地的居民——帕普司人最愛好的一種運動。他們在這種運動方面，究竟精明到什麼程度，這裏有人所共知的佛蘭克·格蘭林對於巴倍的土人曾給我們以下的說明：『無論到什麼地方，只要我們的旂號被人發覺，立刻就有無數的小船突然圍着我們的輪船。他們好像是從烟雲雨霧裏跑出來似的，馬上就從四面八方圍聚了起來。他們一聲不響的，手掌着木槳從爛泥中溜到我們跟前。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看到的最驚奇的一件事。當他們走近我們的身邊時，我們才發見許多的小舟原是獨木舟，舟的長度有三米突，它的寬至多不過容一個人。土人們駕舟的方法是很嫻熟的，他們真是有隨風轉舵的本領。他們完全是本能的駕着舟，任憑鱷魚在水中與風作浪，他們的舟兒也是平穩如常。他們是在浪花與泥沙的天界中生長着的啊！因為他們既然是以一隻小舟，經年東盪西漾，那麼對於他們水性的嫻熟自然是這樣：好像他們的兩隻腳生來是釘在小舟上似的；所以他們駕駛獨木舟，好像我們在地面上跑』

道兒一樣。」

在原始人們的日常生活中，在他們的工作日或節日中，體育與操練有非常重大的意義。他們平日所以這樣重視遊戲與舞蹈，是爲了狩獵時也是這般的射擊。誰都知道，舞蹈在蒙昧人和野蠻人的生活，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在每一種重大的勞動過程中，在每一次的狩獵和遠征中，他們平日的舞蹈，能夠可使他們的步調（肉體和精神上）不紊亂的。譬如巴喀伊爾的印第安人，就是他們在播種的時候，每天晚上都接三連二的從事舞蹈。在工作以前，他們歌舞着出發，工作了六天以後，他們又歌舞着回到自己的家中。

在舉行盛大的宴會時，無論什麼儀式都是離不了跳舞的。現在舉與大利亞人、波爾頓、新賓斯爾和佛里德里克·格林關於阿魯塔人所說的話來證明：「安古瓦爾節（兒童節）的重要，我們可以由這種事實看出來：他們從九月的中旬，一直繼續到翌年正月十五。在這個時期當中，每天起來都有各種儀式的表演。幾乎沒有一天不做儀式，有時一天甚至舉行五次或六次不等。在平常的時候，白天或黑夜也舉行儀式（而每一種

儀式，都照例有各種跳舞，不過他們認為最好的時間，還是在夕陽西下的時光。」

因為遊藝充滿了原始人類的的生活，所以有些布爾喬亞的學者就根據這個事實，得出了一个理論：人類的勞動最初是由玩耍產生的。關於這個理論，波列漢諾夫很早就暴露了這是不能成立的。他舉了許多事實，得出了一个與德國大心理學家溫德絕對不同的觀點。溫德說：「遊藝是勞動的嬰兒。沒有一種遊藝，在過去的時候，它本身不是當做嚴重的事情。因為生活的需要才逼着人去勞動，而人類的勞動後來才漸漸的覺得體力的勞動，是一種愉快的事情。」後來波列漢諾夫由落後民族中舉了許多事實證明：「愛伊爾說，澳洲土人的兒童，常常在兒戲時表演戰爭。這種兒戲對於成年時是很有幫助的，因為兒戲發展了未來戰爭的機敏性。這樣的事實，我們在北美的紅色人種當中也可看出，在這種遊藝中，有時竟有幾百兒童在一個久經作戰的指揮者之下去演習。康特林格說，這種遊藝是紅種人的基本教育制度。按所謂原始民族的「教育制度」，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在印第安人的生活中，戰爭的遊藝是實際參加作戰的預演。但為什麼原始民

族把它定爲教育制度，同時把戰爭的遊藝，看爲一種要事呢？因爲他們很需要有一種戰爭的準備，需要從兒童時代演習各種戰爭；這就是說，從社會（氏族）的觀點來看，事實絕對與人們所說的不同。最初却是真正的戰爭（需要好好的準備），以後戰爭的遊藝才是爲了滿足自己的娛樂……在社會生活中，勞動先於遊藝。『波列漢諾夫』所舉的例證是很有價值的，因爲在他的話中，很容易覺察出便於說明事實的因素：遊藝是兒童所具有的玩耍的精力，而體育却已是『教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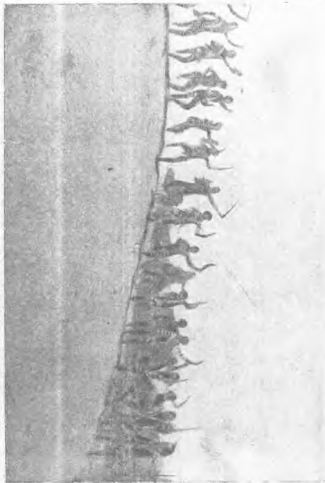
不論蒙昧人怎樣在自然之前表現着無力，不論自然的壓迫對他們有多大，更不論他們的生活怎樣窮困，他們的生活條件甚至在最初發展的階段，也給了他們充分的遊藝的餘地。但是在人類文化的最初階段，遊藝已是體育的萌芽；即是說培養人們完成他集體成員的機能的體力訓練。譬如澳洲土人的跳舞，在根本上是一種遊藝，但是這種跳舞，也就是體育的萌芽。根據愛伊爾的證明，澳洲的婦女雖時刻在想念着舞蹈，然而她同時却把吃的草根從地中拔了出來，或爬到樹上捕獲小的動物（袋鼠類），即是說這是

一種真正的勞動。在這種舞蹈中，除有藝術的風味外，很明顯的還有體育的意義；即是說有教育的意義。跳舞不僅對於成年婦女表現了身體的鍛鍊，同時也是後代青年學校的雛形。澳洲女人們，常常小女孩們不能採集食物時，做母親的就已教她學習母親的步法，因為這是要培養她們將來去採集食物的。

很明顯的，在舞蹈時，體育的意義是不能與藝術分離的，但是藝術與體育的結合，一般的說，還是階級社會以前文化的特徵。現在就看看有名的遊歷家斯泰里，怎樣描寫非洲熱帶黑人的軍事舞蹈吧：『三十三人一行共有三十三行，一聲號令出發，一齊走到了田間……一千人頭如同一個人頭，他們一同伸手用力，一同低頭哀怨……他們聚精會神，冒着火的眼睛，激發着熱烈的情緒，圍着圓圈站起來，顫動着高舉的右手……而當軍中舞蹈時，一齊又低着頭衝到耕田，歌聲是那麼淒酸，我們的心兒也在為他們斷腸；好像我們已大禍臨頭，全軍覆沒；好像我們已遭蹂躪，血跡斑斑；我們聽到傷兵的哀怨；我們也看到了孤兒與寡婦；滿腔的熱淚使高山突崩，使大地陷落為焦土……這個，當然是我在非

洲驚魂動魄的一次賞鑒。『這種舞蹈中的體育意義，是用不着絲毫懷疑的。記得我們在前面說過，澳洲婦人的舞蹈，本身就是婦女們採摘菜食的一種勞動；斯泰爾所見到的軍事舞蹈，又是氏族的男子們準備做一個舞人，或『保衛』祖國的戰鬥員的。但是這種舞蹈，同時又含有藝術的意義，它表現出原始人們的感覺、情緒與願望。在斯泰爾所見得軍事舞蹈中，它所表現出來的有用的生產勞動，意義是非常明顯的，是不亞於澳洲婦人的舞蹈的。澈底的說一句，這種軍事舞蹈的性質，是氏族中社會生產的一種表現；每個成年的男子，同時就是一個軍人與獵人，他在戰爭中所用的武器，同時也就是狩獵時的工具。

體育的意義，表現在原始人們的一切遊戲中；而這種遊戲是蒙昧人與野蠻人的一切工作和節日中的家常便飯。在氏族社會時代，球戲的風習，幾乎是現代文明國家所望塵莫及的，特別是南北美的印第安人，尤沉醉於球類的比賽。斯圖亞特·庫連羅費了整整的一百五十頁在他的歌舞論中描寫印第安人的球戲，然也不過是一個簡要的敘述。棒球，足球，彎棍擊球（印第安人婦女的一種遊戲），擊劍等等，這裏可說是無所不有，應



每兵奉軍的前之門決在人傑野滿漢

有盡有了。有的遊藝只准參加六一〇人，有的遊藝則居然在數百人以上。

各種遊藝中最為普遍的，就是棒球。棒球的規則，各個部落雖有不同，但有一個共同點，却是各部落所通行的——就是不准用手「打球」。每一個遊藝員的手裏都握着一條或兩條球棒，球來到自己球門跟前的時候，都拼命的想把它打入自家的球門。現在就看喬治·康特林是怎樣描繪北美喬克特族玩耍這種遊戲吧。棒球，不僅是把同一部落的人分為兩隊，有時甚至是兩個部落各成一隊。喬克特人的比賽，參加的人有時多至一千；而參觀的人多至四〇〇〇——六〇〇〇。準備比賽的時候，非常慎重，往往要準備一月以上的工夫。有總裁判，有評議員。康特林說：「在比賽以前，老年人們先要去察看球場，在球場兩邊豎着球門，球門與球門的距離是二百五十米突。場中劃着灰綫，灰綫當中豎着指示發球的木竿。灰綫上有許多木椿，比賽的時候是不許把他弄倒的。木椿有好幾千，老年人和隊長們必須要記牢它們的號數，而不准把他弄亂。

晚間火炬輝煌，兩方都把自己的隊員集合在兩個球門擊球。他們大家都全副武裝。

手持着球棒。在灰綫當中有兩行是婦女們，她們高歌喊叫，是替她們的隊員助興的。球到中心的木竿，大家都以全副精神去犧牲。比賽的時間，每次定為半小時，通夜可繼續到無數次。第二天早九點鐘，比賽又開始了。參加的人只穿着一個裙子，後面綴着白馬尾做好尾巴。每人手中持着兩根球棒。球棒是用木棒做的，尖頭做橢圓形，並且在橢圓形的尖頭上還罩着網子，因為這個球網，可以比簡單的木棒打得很高，所以當球兒升到天空的時候，每一個隊員都想用自己的球棒，把球打到自己的球門。那一邊把球兒趕到自己的球門，那一邊就算得勝。因為對方的隊員都拚命的攔堵，球兒跑到別人的球門時，對方幾千百人都沒命的追上來攔球。每一次決勝以後，只要休息幾分鐘就開始了下一場的決賽。凡把球打到自己的球門在一百次的，那一邊就算最後得勝。所以，毫不足驚奇的，這種遊戲是要繼續到暮色蒼茫的。」

其中最盛行的一種運動，就是賽跑。我們知道，這在氏族社會是象徵着一種運動。在南美的印第安人中，參加賽跑的不僅限於男子，同時也有婦女與兒童。

在許多部落當中，許多種決賽不僅是大衆性的決賽，並且與各季節的經濟活動（各種菓實成熟以後，漁獵結束以後）有密切的聯系。

經常不斷的賽跑，使他們跑步的技術也會精巧起來的，每一個賽跑者必須於賽跑的時候，把肩上很重的木頭丟到預定的目的地。比賽完結的時候，也同跳遠以後一樣，把一隻腳繞在另外一條腿的膝蓋上休息着。

印第安人賽跑的工夫達到什麼程度呢？研究過塔拉古馬爾種族（墨西哥北部）的那威致察家·卡拉爾·魯摩高爾茨說，塔拉古馬爾人是世界上頂刮刮的——當然，不是說他們跑得很快，而是說他們很吃苦很耐心。據他說：塔拉古拉馬的印第安人，能夠不停息的在決賽中跑一百七〇英里；即是說二百七十三公里。有一次，有一個送信的人在五天之內居然走了一千九百二十公里，但這些印第安人究竟吃了些什麼滋養品，而這樣有勁呢？據他說：他們只是吃些玉蜀黍餅和白開水。魯摩高爾茨在文章中說，各種比賽，在塔拉古拉馬的印第安人當中，簡直是一種家常便飯的事。參加比賽的選手，先由各方

的隊長代表他們決定決賽的日期、地點與程序。參加賽跑的隊員們，以頭上纏的帶子做標記，路綫是很長的，由五公里到二十三公里。場子做橢圓形，兩邊栽着樹木，樹上刻着距離的標記。這種賽跑，通常是要轉圈跑好幾次才行，有時甚至在十次以上。決賽是用不着專去做預賽的，因為他們素有訓練，只要跑上一次，下次就有把握了。他們特別注意調養：吃肥肉、番薯、雞蛋，禁止選手吃各種糖菓。同時也絕對禁止選手們發生性的關係。但說到肉類吧，也只冷吃兔肉、鹿肉與老鼠等，因為他們認為這些東西當中是有一種神力的。

在賽跑的時候，各隊的人們都把面前躺的一個木球（六生的米突直徑）踢着跑。第一脚，先把球踢到一百米突以外，然後大家追趕着球，誰要是先跑到前面，誰就把球再往前面去踢。他們認為這種木球當有一種神秘的作用，可以幫助賽跑的人們永遠保持着奔跑的速度。在這種決賽中，我們可以看出迷信的作用是很大的。魔術師們對賽跑員們要行很多種鬼怪的手術，據說替他們畫了符，是可以保護他們不受魔鬼的危害的。勝負不是因為選手的強弱，而是因為魔鬼的作威作福。在決賽的時光，大家不僅要注意

賽跑的速度，不可超過賽跑的長度，並且要注意保持平均的速度，保持他的速度逐漸的減少。魯摩高爾茨有一次親眼看到，當大家決定兩點鐘跑三三·六公里時，其中有一個隊長決定第一圈每十九秒鐘跑三六米突，而第二圈，每二十四秒鐘跑三六米突。

一切的居民都熱烈的參加比賽。甲在氣喘不息的賽跑，乙在幫着他從野草中拾球，婦女們擎着糕餅和茶水供他們休息時飲食。傍晚的時光，掌燈的人們替他們引路，夜交三鼓的時候，如果第一名還沒有在最後一場決鬥中把對手打敗，那麼還是要繼續到天明雞叫的，因為最後的勝利者，是要等待全隊的鼓掌和他的部落的香寶的。

體育的意義，據攷察過原始民族的人類學者說，甚至在最隆重的純粹宗教性的青年聖禮節中，也很容易看了出來。譬如馬丹納的印第安人的「奧比克」節，通常是要延長四天的，在這個紀念節的時候，青年們穿着全副武裝同軍隊一般。參加紀念節的人，必須在四天之中都來參加。先用鏢刀在祈禱者身上刻些刀痕，然後用木棒插在刀痕之中，木棒上繫着拉長到天花板的繩子，把他同腳底下垂着的牛骨一齊吊了起來。祈禱者受

了種種磨難以後，於是才舉行決賽，這就是宗教上所謂『最後的馳騁』。在『奧比克』節日中的體育（即所謂賽跑），肉體的磨折與軍事的鍛鍊，驚人的都是與宗教的迷信打成一片的，因為青年的祈禱，本身就是宗教的秘密，而司儀的長老似乎是對神靈負責，並牽着神靈的命令這樣去擺弄他們的。像這種祭禱的儀式，同樣也可以在火地的部落中看了出來。據研究過這個部落的風土人情的奧古斯丁說，這個部落現在雖只殘存着不到二百人，但是每一個十四歲的兒童，當他們於秋季中在深山或曠野受過了莊嚴的『克洛荷特』的磨難以後，才能說是一個成人。

舉行這種儀式時，祈禱者要經過長時間的苦痛，他要忍着痛苦把自己的一塊肉割了下來去充饑（狩獵時）。在本質上，儀式是純宗教性的，是在於試一試他究竟能否吃苦，能否忍痛，能否不動聲色的在戰爭和狩獵中堅持到底。

體育的表演，不但只是在蒙昧人的宗教儀式中非常濃厚，並且在各種節日中也有許多的表演。無論是在澳洲土人中，抑或南美的印第安人，非洲的黑人以及麥拉尼西亞

(Melanesia)——在澳洲)等人中，遊藝、舞蹈以及紋身等，都是與各種莊嚴的集會一致舉行的，都是與宗教的迷信有密切關係的。宗教在蒙昧人的日常生活中有非常重大的作用。宗教的信仰，神靈與「天堂」的迷信，蒙昧的風俗人情，都是與青年的體育訓練結合在一起的。蒙昧人的宗教心理和宗教的動機，以及一般的宗教儀式，完全是因為他們沒有力量征服自然，或恐懼自然的心理而產生的。人類學者以最新的事實有力的指出：原始人們觀念的認識也好，探索宇宙秘密的哲學也好，都是文明的和文化最高的。歌洲人關起門來胡造出來的原始人思致的精神很少，而恐懼的心理則很大。

現在就看不久以前才死去的攷察家克諾塔·拉司慕司，當他同愛斯基摩人做了有名的談話時，一個叫做阿烏的祭司是以怎樣動人的話來形容原始人們的世界觀吧：「我們不相信一切。但我們恐懼。我們的一切習慣，是合於我們的生活的，我們是要遵從的。我們什麼事都不願意去研究，同時也沒有我們相信的一件事……我們害怕為飯盤而鬥爭……我們害怕「西達」和月神。我們害怕饑荒、冰雪與嚴寒的生活……我們害

怕海裏的女神「塔克納克若魯克」因為她在大海之中會利用海獸來征服我們。我們怕生病，因為病魔要鯨吞我們。我們不恐懼死神，但怕饑荒與痛苦。我們恐懼害人的惡神，空氣，海洋，大地，因為這些東西會同蛇蝎般的祭司勾結起來危害人們。我們害怕死人的靈魂，同時也怕死獸的靈魂。這就是爲了什麼，我們世世相傳的遵守着我們祖先的遺風。我們不去問「怎樣」(How)與「爲什麼」(Why)，但只知道遵守這些遺風來祛除邪惡。我們簡直什麼也不知道，使我們害怕的究竟是什麼東西。我們所以害怕我們所看到的一切；我們所以害怕我們眼睛所看不到的東西，是因為我們的祖先老早就告訴過我們。這就是爲什麼我們要遵守我們的遺風。＝無論是那一種神奇古怪的風俗，社會的也好，個人生活的也好，都是因蒙昧人們相信神靈而產生的。但話雖如此說，原始人們的各種遊藝是宗教性的，是他們的傳統風俗與禮節，但是站在我們的觀點看來，這些遊藝也是很好的一種娛樂與體育的訓練。

德國的人類學家浦列伊司對我們說，南美烏托托的印第安人曾對他們的舞蹈說

過這樣的話：『雖然你們說我們的舞蹈一點意義也沒有，但是我們的舞蹈是有目的的。我們在各種節日的時候，報告我們的歷史。當我們玩球的時光，我們不是簡單的當做娛樂，因為這種很好的遺風是有祈禱的意義的，誰要是把這件事情專尋開心，那麼他在玩球的時候，神靈是會處罰他的。』

原始的體育與宗教的密切關係，已從上面這兩句簡明而扼要的話中道破了。任何一種遊藝與舞蹈，他的形式在多少世代以來是沒有變更的；它的姿勢也好，風格態度也好，都是很好的，虔誠的，他們的每一句話，都是神聖的，不但可以在舞蹈中驅除妖魔，並且可以呼喚神靈來責罰。

這樣看來，在原始人當中所風行的體育，毫無疑義的，它有教育社會成員準備『勞動與保衛』的作用。前階級社會與階級社會的體育，它的根本的區別，不是說前者沒有規律，沒有目的，而是說原始社會體育的雛形，是它那個時代半自然性的社會勞動（不熟練的）的表現。根本的區別，是在於原始的體育是不分階級的，集體的（以全體社會

成員參加狩獵做證明）體育在原始共產主義社會體育也吧，勞動也吧，它本身是沒有蓋着榨取和壓迫的印記的。

原始共產社會在各種謙陋的情形之下，蒙昧人和野蠻人的文化在極度落後的條件之下，自然是說不上醫藥與衛生的，但他們的風俗那樣古怪與不可思議，原始共產社會是不會有貧者與富者的分別的，不會有主人與奴隸的界限的，婦女同男子們是一樣的平等的（當然是在原始共產主義最盛的時期），在團體親愛的基礎上，社會與個人是不會發生衝突的——所有這些都是使人們大家都體格強健，能夠為生存而奮鬥；使人們都能從幼年時代就已飽受種種勞動的訓練而為社會英勇犧牲的原因。恩格斯大聲疾呼的說：「什麼樣的些男男女女創造了那樣的社會（即是說原始共產社會），使一切的白種人部對形將絕滅的印第安人欽佩不置，而羨慕這些野蠻人的人格高尚，正直樸實，體格雄威，英勇過人呢！」一個英國的藝術家說：「是在於英國人負氣不平的證明，蒙昧人在這種狀態之下，喀佛爾（Kaffir）能在一晝夜中，比馬所跑的距離要大而且

速度也快：他那脆弱的臂力，能夠鍛鍊得像鋼鐵一般。」

這個，甚至連布爾喬亞也有名的文化史家素爾茨，一般的也認為不能不歸功於共產主義，他這樣的說：「絕對不能不承認原始共產主義對於人們的健康是有很大的益處的。」沒有剝削的慈祥的行爲，同樣也可以由蒙昧人技術的低落與自然力的壓服來說明。

第十三章 原始共產制度的崩潰

原始共產主義所以不能夠直接的走上世界共產主義社會，是因為後者是建築在人類技術的武裝與人類勞動生產力的躍進上的。人們必須要經過很悲慘的道路：吃過多少萬年的辛苦，並且大多數的人們還要經過少數人們的榨取。

人類的剝削，早在原始共產社會發展到野蠻社會的階段，就已經在原始共產社會的母胎中孕育了。無論在農業，牧畜方面，無論在發展較高的冶金鍛煉或其他各種手工生產方面，都已發展到很高的程度，個人的生產品，都有可能超過個人的消費。特別是牧畜維生的部落，人類勞動生產力的發展，更爲猛進，很快的與一切落後的野蠻人分道揚鑣了，這個恩格斯把它叫做社會的第一次巨大的分工。在社會分工以前，人類社會當中只有兩性的分工與年齡上的分工，但現在却是這一部落與社會，與別一個部落和社

會的分工：一個社會純粹經營農業，而另外一個社會，則專門發展牧畜。

社會分工的結果，第一，勞動生產力必然提高；剩餘生產品必然大量的產生，糧食的積蓄必然普遍，而人口的密度也必然加速的增高。牧畜民族的生產品（肉與奶酪）日漸增多，農業民族的田園日漸興盛，在一個地方養活的居民，也必然逐漸比先前增多。但如此，因為某些部落把寶物蓄積起來了，於是就引起了鄰近的部落的忌嫉與爭奪。那時候各部落之間的戰爭，就如同今天強奪鄰邦的戰爭一般。

第二，勞動生產力的激增與財富的積蓄，不但只是使人與人之間有剝削的可能，並且有利於人與人之間的剝削。如果過去戰爭時，戰敗的部落做爲戰勝者的犧牲品，或者把他們拿來祭祀上帝，或者把他們殺死吃了的話，那麼現在最有利益的，是把戰敗者變爲奴隸，變爲會說話的工具或兩條腿的牛馬。奴隸在原始共產主義制度時代早已產生。北美的易洛魁民族，他們早已保存俘虜的性命而強迫他們在土地上勞動，或以奴隸來交易了。但話雖這麼說，廣大的奴隸的使用，却是在原始共產主義衰落，父家長氏族制度

晚年的時代。奴隸制度的鞏固，是戰爭的特定的標幟；這時的戰爭，已不僅是爭奪異族領土的手段，並且也是獲得奴隸的泉源。起初的時候，奴隸是大家共有的，即是說它屬於整個部落或戰勝的氏族所有，但後來因整個的氏族分化為貧富之家（這個分化加速了私有財產和私人交換的發生）了，於是奴隸也成為奴隸主的私有品了。奴隸不但只限於戰爭中的俘虜（異族的），並且氏族內部破產了的貧民們，後來也變成了奴隸。

第三，社會勞動第一次巨大的分工，促進了交換制度的發展。交換本來是很早以前就已產生了的，不過，它第一是偶然的性質，主要的是一個部落內部各氏族之間，或部落與部落之間的交換。因自然環境的不同，在各個地方從事各種不同勞動的人們，就是後來手工業者的祖先們。譬如北美印第安人中的奧德日波爾人，就是一個先例，他們在沒有使用歐洲人的火器以前，就有一個部落的人們，專門是製造弓矢的。他們很會選擇各種精良的石頭，同時也會用特別的技术製成弓矢，以便拿到市場上去交換別個的肉與皮毛。現在就看看麥斯溫對於馬克的印第安人是怎樣說的吧：「製造捕鯨的工具，特

別是工具上的把手與曳繩，是要有專門的人們製造後，與別的人們去交換的。雖然，大家都會製造這些工具，可是精於這種工藝的究竟限於一部分少數的人。至於造船，那更是一部門特別的工業，能夠製造船隻的，只限於手藝比別人更高的人們，固然這種工藝不是每天起來的作業，但是它却需要專門獻身於這部門工業，而以自己的生產品去交換別個人的生產品的人們。」這裏，我們甚至還可看出貨幣的萌芽，如貝殼、皮革等。但話雖這麼說，可是這裏還沒有固定的交易，物物交易也好，貨幣的交易也好，都還不能說是真正的交易。

固定的交易，只有當牧畜與遊牧分業，而牧畜品與農產品的交換，成爲必要或有利益時，才有可能。譬如，我們知道，北美的印第安人吧，古洛人經常把自己剩餘的五穀與烟草去交換阿爾高尼克人的牲畜。不但如此，古洛人的土地與田園，其中也有一部分專是由婦人們生產各種商品去交換的，同樣，烟草的種植，也是爲了北部不知農業的部落。遊牧民族與牧畜民族所交換的商品，主要的就是牲畜，所以牲畜是現在所說的最古的一

種貨幣形式。原始的交換，在距離較遠的各部落之間是很少的，甚至有許多交易，當事人是既不見面，也不講價的，這種交易，甚至在落後的民族當中，不久以前也還是存在着的。譬如西比利亞的秋克齊人與北美印第安人的交易吧。秋克齊人用船把自己的鹿皮經過白令海峽卸到美洲的海岸時，即駕船遠離。隨後就有印第安人到海岸來檢查秋克齊人卸下的皮革，估計它的價值究有多少，然後把自己所應當付給秋克齊人的皮毛留在原處。如果秋克齊人下次再來的時候，見印第安人所給他們的皮毛，與他們的皮革的價值相等，那麼兩方的交易就算成交了。秋克齊人就將皮毛裝到船上運回去了。但如果秋克齊人覺得印第安人所留給他們的皮毛，不夠償還他們的皮革的價值，那麼秋克齊人就把這些東西原封的擺在原處，而表示自己要印第安人再增加些皮毛。這樣，他們兩方面的交易，就在彼此不相會面，同時也不相接談的情形之下成交了。但是交易愈成爲普遍的現象，那麼交易就在最後成爲社會經濟的必要條件了。如果最初的交易是集體性的話，即是說整個部落與氏族之間的交易，那麼隨着私有財產的發生，交易也就成爲

私有性的了。即是說，交易已成爲私人之間的交易了。

第四，第一次巨大的社會勞動分工，在根本上已改變了氏族社會婦女中的地位，婦女與男子在社會中的地位已經不是平權，而前者是變爲男子的附屬品了。關於這個問題，可以看某些地方婦女在社會生產中現在還佔有相當地位的來說明。現在，凡是家庭經濟共產的地方，婦女所佔的地位，同男子一樣的重要——狩獵，捕漁和戰爭——甚至在親族中是佔着同等的地位。但是從這個時候起，男子的作業已佔優勢，男子可以狩獵，男子可以在戰爭中捕獲奴隸，男子已成爲社會生產的中心人物，所以婦女在這時，她在家庭工作中的地位，就次於男子了，就成爲家長的附屬品了。這樣就造成了父家長制（即所謂大家族）產生的條件，即是說一個父親把數代的兒孫們統一在一個家族之中，而漸漸成爲一個與氏族對立的固定的經濟單位。隨着私有財產的發生與鞏固，由氏族分化出來的父系家族，就逐漸的強大起來，就把氏族制度的原始共產主義粉碎了。

但私有財產怎樣產生，同時又怎樣鞏固起來呢？私有財產發展與鞏固的基礎，是勞

動生產力的增高，而勞動生產力的增高，又是促進剩餘生產的增多的。在野蠻時代的低級階段，即是說在父家長制的社會時代，生產所以必須是集體的形態，是因為個人的生產還不能保證他的生存。但是從這個時候起，在野蠻時代的中級階段，在牧畜業的基礎上已發生了牛奶業，而金屬的工具——最初是紅銅，其後是青銅，最後是鐵器——已排擠了石器，同時隨着技術的改善，人們支配自然的力量與勞動生產力也在增高，因此，我們知道，私人的生產，已經不只是有可能，同時它對於由氏族內部孕育出來的父系家族，也成為有利益的了。不但如此，奴隸制度的鞏固，各種作業的發展，交換的興起以及財富蓄積的增多，使氏族制度的集體關係，也成為貪婪積壘的障礙，這種貪婪，迷醉了氏族內部各個堅強的父系家族。軍事衝突的增多，於是顯示出了武人的作用。這些武人們以強有力的父系家族為後盾，老實說，就是以一家之首的資格，有時陰謀權變的組織了秘密組織。殺害同族的人們而野心的統治着其他部落的大衆。譬如在麥蘭尼西亞的許多土人，他們因為快走到階級社會了，於是我們看到部落中最富強的人們，就組織了所謂秘

密的團體「杜克·杜克。」他們有自己特殊的宗教儀式，他們用可怕的宗教儀式去威嚇本族的同胞，他們用殘酷的刑罰懲判本族的兄弟。私有財產的鞏固，必然也使奴隸私有制和私人的交換強大了起來，必然要使氏族內部的私有財產不平衡起來，必然要產生富家與貧家之分。這個過程，當社會由野蠻時代的最高階段而轉變到社會的第一次巨大的分工，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社會的第二次巨大的分工——農業與手工業的分工——時，更給了一個有力的推動，使人們專為交換而生產，使人們的生產品不為集團所有，而完全為私人的生產品了。從前，人們是建築在氏族公有財產的基礎上，而結合為一個整個的氏族公社的，但現在是讓位於私有財產的社會了。在私有財產的社會中，社會不但分割為貧者與富者，奴隸與奴隸主，並且貧者與奴隸之間的關係，也完全聽財產的支配了。這裏，氏族社會一變而為階級社會。農業，牧畜與手工業的分工，使交換成為經濟生活的必要因素，使建築在私有生產與私人財產基礎上的交換，走到了社會的第三次巨大的分工，使社會分為兩種集團的人：一種專門為別人而生產，另一種專門以交換別

人的生產品而生存。商人的發生，使買賣成爲利潤的泉源，使買賣成爲貪婪的侵佔社會財富的盜竊手段。恩格斯形容原始共產主義崩潰時說道：「最卑鄙的野心，醜惡的貪婪，蠢笨的狂樂，個人對於社會財富的劫奪，所有這些都是產生新的文明的階級社會的力量；最卑鄙的手段——野蠻，武力，欺騙，虛偽都是破壞從前無階級的氏族制度的基礎，而使他走上崩潰的。」我們知道，氏族社會母胎內形成階級的過程，許多歷史的和人類學上的事實都證明，恩格斯所分析的是非常正確的。

這樣看來，奴隸制度是最初的一種剝削的形式，而最初的階級，則是奴隸主階級和奴隸階級。而且階級的出現，於是又萌芽了階級的鬥爭。隨着奴隸與奴隸主，貧者與富者間利益的矛盾的增長而引起的階級鬥爭的尖銳化，於是又產生了奴隸主專制形式的最初的國家。在氏族社會中，人們既不知道私有財產與階級鬥爭，也不需要強制的手段和機關。氏族內部的一切糾紛，是由氏族會議來解決，在氏族會議中，每一個成員有平等的權利，同時每一個氏族成員的意見，大家也認爲是必要的。在氏族社會中，一切的社會

生活，都由習慣法與氏族的道德來調劑。同時不論那一個社會成員，都因為密切的與社會有一種聯繫，所以沒有一點懷疑的地方，但當社會分割為少數的寄生蟲（奴隸主）與大多數的被壓迫者（奴隸），當每一個集團的周圍有階級利益矛盾的貧者與富者，當祖先們先前的成規與仁義道德，不適合於階級社會的複雜風俗時，於是就產生了一種特殊的力量以及專門壓迫人們的機關，因為這種機關，它可以給寄生的少數剝削者一種可能，使他們去支配廣大的勞動大衆的。伊利奇說：『要強迫社會的一大部分人們去為別個而從事有組織的勞動，沒有經常的壓迫機關是萬分不可能的。當沒有階級時，這種機關也是不會存在的。但階級一旦出現，同時階級的分化也日漸明顯而鞏固時，那麼同時就產生了一種特殊的機能——國家。』『國家是一個階級壓迫別個階級的工具有，這種工具是強迫其他被支配階級服從另一個階級的工具。』

統治階級為協助外部的強制機關起見，又利用其他宗教的機關。宗教自從它發生的那一天說起，它就是『民衆的鴉片』，它在崩潰了的氏族社會是有剝削的作用的，這

種剝削的作用，一直要等到它消滅才能消滅。宗教以各種神祕與儀式，保佑着財產的不平等與剝削，在社會中所分化出的來一羣牧師，它本身就是發展起來的階級社會中上層剝削者和寄生蟲的一部分，是專門欺騙或麻醉大眾的。

現在我們就不難答覆這個問題了。什麼地方最初崩潰了原始共產主義，同時又在什麼地方首先發生了國家？這個首先是發生了階級的地方。歷史科學上有許多事實證明，原始共產主義歷史發展的不平衡性，是在各個不同的時代或各個不同的地方被階級社會取而代之以的。如果在米索不達米亞和古埃及及原始共產主義大概是在七千年前消滅的那麼，在南美洲、澳洲及非洲，原始共產主義，至今在許多落後民族中，還是保存的。原始共產主義轉變到階級的或古代的社會，據歷史的研究，最明顯的是在東方與秘魯，因為在東方與秘魯，古代社會之偉大的奴隸制度專政，是建築在由農業與牧畜氏族公社所產生出來的偉大的農業灌溉的基礎上的。至於古希臘和羅馬，怎樣呢？那麼恩格斯已在家族私有財產和國家的起源中對這個過程給了一個最精確的分析了。

自從原始共產主義崩潰到十月革命以前，在原始社會母體中所孕育的國家，成爲少數剝削者壓迫被剝削的勞動大眾的工具了。只有蘇聯的十月革命，在世界上開天闢地的建立了反對剝削者的新形態的國家。約瑟夫說：「民衆知道不少的革命，但它們與十月革命的不同，是在他們都是片面的革命。以一種形態的剝削制度去代替別一種形態的剝削制度，但剝削本身還是沒有改變的。以一批剝削者和壓迫者去代替另外一批剝削者和壓迫者，但是剝削者與壓迫者本身還是存在的。只有十月革命才抱定了一個目的要推翻一切剝削制度，而且在根本上消滅了一切剝削者！」